

股票代號：5879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公司網址：anz.tw

資訊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張琬恬 (暫代)

職稱：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電話：(02) 8722-5025

電子郵件信箱：Betty.Chang@anz.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琬恬

職稱：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電話：(02) 8722-5025

電子郵件信箱：Betty.Chang@anz.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1室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麟、王明志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anz.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陸、財務概況	80
貳、銀行簡介	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一、銀行組織	9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8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一、財務狀況	9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二、財務績效	9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8	三、現金流量	92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肆、募集情形	50	五、轉投資政策	93
一、資本與股份	51	六、風險事項	94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4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5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伍、營運概況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一、業務內容	6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二、從業員工	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7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四、資訊設備	74	附錄	108
五、勞資關係	75	附錄一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09
六、重要契約	77	附錄二 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83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9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2 年全球景氣受到美國量化寬鬆疑慮以及中國經濟面臨結構性轉型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台灣經濟表現。儘管外在環境面臨眾多挑戰，澳盛銀行集團仍然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正式開始營運在台子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澳盛銀行」或「本行」)，透過「亞太地區卓越銀行(Super Regional Bank)」跨國界的聯合服務，提供客戶區域間超連結的金融服務體驗。

本行在民國 102 年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0 億 7 佰 零 3 萬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 億 5 仟 8 佰 7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41%，純益率為 32.59%。主要存放款業務管理營收均呈穩健成長之趨勢，展現穩定獲利能力。

本行秉持「We Live in Your World」的品牌精神，不斷為客戶提供與時俱進的金融商品服務，增加更多資金運籌的多元選擇。並且不斷推動創新的數位服務機制；多樣化的網路銀行介面及行動銀行平台，強化數位化服務的安全、時效與便利性，讓客戶享受更便捷的行動金融體驗。本行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連續兩年獲得《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台灣區最佳消費金融網路銀行」以及《數位時代》「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

信用評等方面亦獲得專業信評機構的高度肯定，包括標準普爾國際信評公司(S&P)授予長期評等「A+」及短期評等「A-1」，評等展望為穩定；以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A」及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顯示本行不斷在穩健中追求成長。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以在地化經營理念，展現穩健成長的營運績效；並透過實踐亞太區卓越銀行的策略優勢，提供客戶安全、完善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零時差掌握全球貿易與投資契機。

董事長 布樂達



總經理 經天瑞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0月16日核准設立。

二、銀行沿革

關於澳盛銀行集團(以下簡稱「集團」)

澳盛銀行集團為澳洲四大銀行之一，並為紐西蘭最大的銀行，也是全世界市值排名前25名的銀行，及標準普爾、惠譽國際長期信用評等AA-等級的國際級銀行。民國102年獲得Global Finance全球金融雜誌評選為全球最安全銀行第19名，同年亦榮獲格林威治協會評鑑為亞洲排名前四大企業金融銀行，以及於亞洲貨幣(Asiamoney)外匯民意調查中獲得金融機構評選為亞太地區最佳外匯交易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逾178年的歷史，遍佈全球33個市場，範圍擴及澳洲、紐西蘭、亞太、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區域；澳盛銀行自西元2007年12月宣布了「亞太地區卓越銀行(Super Regional Bank)」策略，便不斷地往這個目標邁進，締造令人有目共睹的佳績。

近期由格林威治聯營公司宣布的調查結果中，我們繼續保持佳績，名列亞洲第四名企業銀行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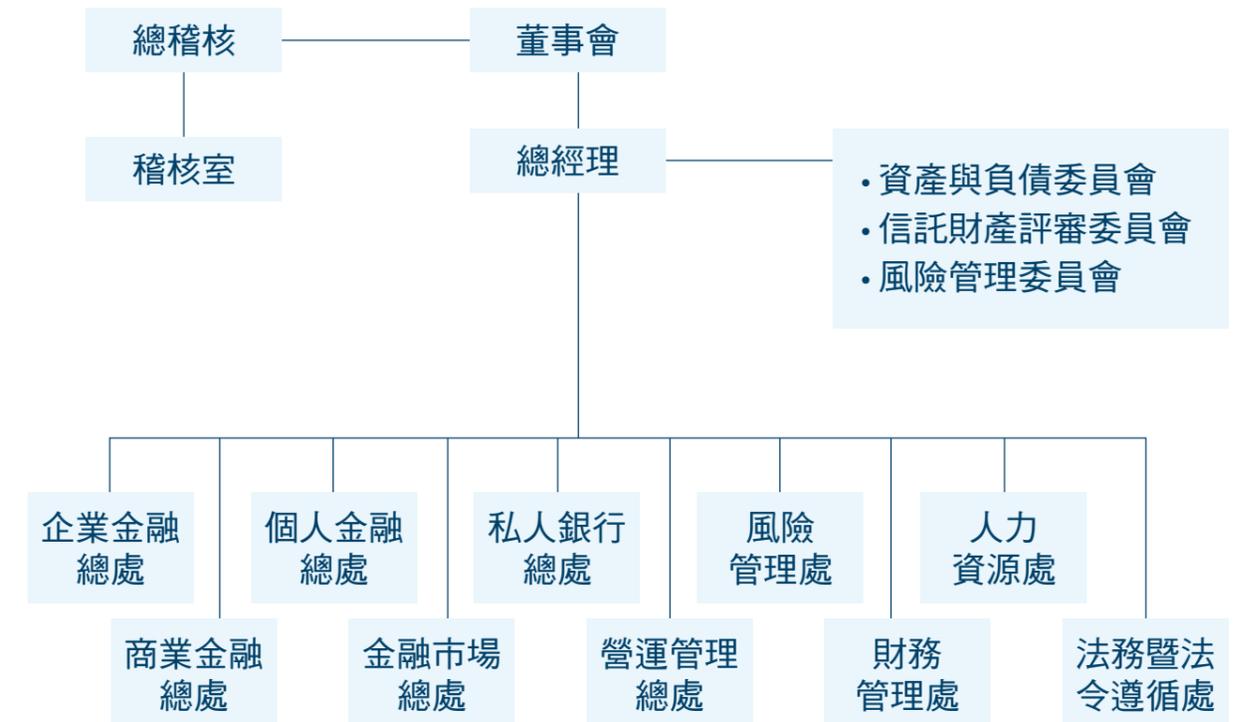
關於澳盛(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澳盛銀行」或「本行」)

民國99年，澳盛銀行完成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荷蘭銀行在台的消費金融、商業金融及企業金融業務，並且收購荷蘭銀行在台的私人銀行業務。

澳盛銀行集團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於民國101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澳盛(台灣)銀行，並於民國102年2月4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澳盛(台灣)銀行以民國102年4月7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澳盛(台灣)銀行，在台灣主要城市共有14個營業據點，員工人數約1,500人，邁入在台發展的新階段，本行將持續力行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提升經營規模及效率，秉持「沉穩踏實、勤勉深耕」，不斷努力與打拼，成為最穩健、安全的銀行。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 102.12.3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稽核室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任命負責稽核事宜。稽核室負責全行各項業務之一般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企業金融總處

主要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各項金融商品服務及業務管理。

3. 商業金融總處

主要提供新興企業、中型暨中小型企業客戶各種不同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4. 個人金融總處

主要以專業的服務與創新的概念，提供消費大眾最完善的個人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投資理財、存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個人信貸等。

5.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6. 私人銀行總處

主要業務為提供高資產（一百萬美金等值之資產）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一般銀行業務、投資理財諮詢、融資業務規劃、及保險節稅諮詢，並針對客戶全球的資產規劃及融資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7. 營運管理總處

掌管資訊、採購、總務、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之營運作業及服務品質監督、營運策略與績效分析管理。

8. 風險管理處

負責評估、監督及管理銀行所有風險，其風險包含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授信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信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之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及控制上述風險。

9. 財務管理處

負責預算與決算之編制執行、各項財務報表編製、會計作業、稅務申報、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與營運管理相關之財務分析。

10. 人力資源處

主要負責全行各項人員招募、任用配置、薪酬管理、績效評估與人員培訓發展等業務，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之規劃及方案之執行，以協助各事業處之人才能有優良傑出之表現。

11.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下設法務處暨法令遵循處。法務處負責日常法律諮詢、檢閱本行內、外部契約及涉訟案件、並依據相關國內法令規章提供事業單位建議，以管理各項法律風險；負責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及董監事相關事務。法令遵循處負責所有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及集團全球法令遵守之風險辨識、評估及報告，制定法令遵循計劃，就法令遵循之執行、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及重大偶發事件等，應對銀行管理團隊、董事會 / 或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此外，法令遵循處下設有洗錢防制單位，負責協助客戶身份辨識政策之執行，有關特殊高風險客戶之審核、異常及大額交易之評估、報告及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經(學)歷、持有股數及性質

基準日：102.12.3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101.9.18	3年 (至104.9.17)	101.9.18	(註1)(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蘇格蘭 Dundee College of Technology 學士 經歷： 澳盛銀行亞太及歐美副執 行長 澳盛銀行東北亞區及香港 執行長 Standard Chartered First Bank, Korea 企業金融部門 主管	澳盛銀行亞太地區及歐美 區域執行董事與資深顧問 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 董事 澳新銀行營運服務(成都) 有限公司董事 Saigon Securities Inc. 董事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AMMB Holdings Berhard 董事 ANZ Pensions (UK) Limited 董事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ANZ Bank (Europe) Limited 董事 ANZ Capital(PVT) Limited 董事 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 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上海農商銀行董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Mark Peter Hand (註2)	102.8.17	3年 (至 104.9.17)	102.8.17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Deaki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經歷： 澳盛銀行區域商業金融總經理 澳盛銀行企業金融總經理	澳盛銀行澳洲消費金融銷售執行董事	無	無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劉婉蘭 (Lau Yuen Lan, Agnes) (註3)	102.5.20	至 104.9.17	102.5.20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碩士 經歷： 澳盛銀行亞太地區金融機構及交易市場信用風險主管 滙豐銀行交易信用及市場風險/全球金融及交易市場資深信用風險經理	本行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無	無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Tony Colin Tapsall	101.9.18	3年 (至 104.9.17)	101.9.18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澳洲 Pine Rivers State High School ITIL (資訊管理服務) 證書 及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IT-Service Management 證書	本行營運管理總處主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經天瑞	101.9.18	3年 (至 104.9.17)	101.9.18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歷： 澳盛銀行東北亞歐美區域資訊處主管 學歷： 東海大學學士 經歷： 荷蘭荷蘭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徐善可	102.9.27	3年 (至 104.9.17)	102.9.27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華晶科技董事長 台灣光罩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董事長 常憶科技董事長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美商美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新唐科技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董事 宜鼎國際董事 Hestia Power Inc. 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監察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順昶塑膠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獨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蔡慧明	102.9.27	3年 (至 104.9.17)	102.9.27	(註1)(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獨立董事	美國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監察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Douglas Farell Stolberg (註4)	102.2.18	至 104.9.17	102.2.18 (註1)(註1)(註1)									澳盛銀行 Inter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Banking 風控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Wong Yuk Sheung, Megan	101.9.18	3年 (至 104.9.17)	104.9.18 (註1)(註1)(註1)									澳盛銀行東北亞區之財 務長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ANZ Asia Limited 董事 ANZ IPB Nominee Limited 董事			

註 1：本行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為 2,000,000,000 股。

註 2：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7 日改派 Mark Peter Hand 先生取代原法人代表人 Christopher Robin Page 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註 3：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改派劉婉蘭女士取代原法人代表人劉宏瑞 (Lau Hong Swee) 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註 4：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改派 Douglas Farell Stolberg 先生取代原法人代表人 Nigel Denby 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8.48%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4.2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1.6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4.19%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2.37%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1.52%
	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Cash Income A/C>	1.27%
	AMP Life Limited	0.83%
	RBC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PI Pooled A/C>	0.55%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monwealth Super Corp A/C>	0.4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J.P. Morga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ustralia Limited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group Pty Limited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MP Life Limited	AMP Limited
RBC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2.12.3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V				V	V		V	V	V	V			0
董事 Mark Peter Hand			V				V	V		V	V	V	V			0
董事 劉婉蘭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Tony Colin Tapsall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經天瑞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蔡慧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Douglas Farell Stolberg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Wong Yuk Sheung, Megan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2.12.3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經天瑞	101.9.1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學士 荷蘭荷蘭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總處長	陳國榮	101.9.18	0	0	0	0	0	0	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學士 澳盛銀行香港企業金融處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全球企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總處長	陳富蘭	102.8.1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學士 法國興業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總處長	李建業	101.9.18	0	0	0	0	0	0	美國 St. John's University 碩士 匯豐銀行台灣商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灣業務行銷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私人銀行總處長	周卉英	102.8.16	0	0	0	0	0	0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碩士 花旗銀行台灣私人銀行處主管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台灣客戶關係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總處處長	潘柏迪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黃瓊華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Tony Colin Tapsall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風控長	劉婉蘭	102.5.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鄭大榮	101.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黃瓊慧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倪慧馨	10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經理	廖麗紅	101.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陳妍方	101.1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主管	陳日暉	101.1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松山分行經理	許育楨	102.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經理	洪啟智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經理	蕭哲霖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經理	徐文華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經理	陳韋呈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經理	劉銀泰	102.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臺中分行經理	林啟仁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經理	柯忠榮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經理	黃筱菁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臺南分行經理	莫素芬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經理	林傳崇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經理	葉錦興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經理	邱靖芬	10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理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2.12.31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現金股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經天瑞												
企業金融處處長	陳國榮												
金融市場處處長	陳富蘭												
商業金融處處長	李建業												
私人銀行處處長	周卉英												
個人金融處處長	潘柏迪												
財務長	黃瓊華												
營運長	Tony Colin Tapsall	60,217	3,727	89,056	0	0	0	8.70%	0	0	0	無	無
風控長	劉宏瑞 (102/5/19 卸任) 劉婉蘭 (102/5/20 到任)												
總稽核	鄭大榮												
人力資源處處長	黃瓊慧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倪慧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其領取各項酬金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新台幣2,472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鄭大榮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周卉英、黃瓊華、Tony Colin Tapsall、 劉宏瑞、黃瓊慧、倪慧馨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陳富蘭、李建業、潘柏迪、劉婉蘭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陳國榮、經天瑞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 人

註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 156,000 仟元，佔 102 年度稅後純益之 8.87%。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目前及未來營運風險，並考量市場薪酬水準、個人職級責任及績效表現以決定其薪酬。固定薪酬每年依公司預算、市場競爭力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則依公司策略及目標訂立考核標準，根據公司及個人達成度核發績效獎金或業績獎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6	2	75%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Christopher Robin Page	3	1	75%	舊任，102.08.16 解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Mark Peter Hand	2	1	50%	新任，102.8.17 就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劉宏瑞	2	0	100%	舊任，102.05.19 解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劉婉蘭	6	0	100%	新任，102.05.20 就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經天瑞	8	0	100%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Tony Colin Tapsall	6	1	75%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徐善可	3	0	100%	102.09.27 就任。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蔡慧明	2	1	66.67%	102.09.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4.16 第 1 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解任風險管理總處主管及選任劉婉蘭擔任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劉宏瑞	為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2.6.11 第 1 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信用核決權限授權案	劉婉蘭	為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2.11.1 第 1 屆董事會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經理人報酬及績效獎金案	經天瑞 劉婉蘭	經天瑞董事為總經理、劉婉蘭董事為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及監察人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之資訊，總經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亦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將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相關之規定並強化本行之公司治理。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Douglas Farrell Stolberg	5	62.5%	新任，於 102.2.18 就任。
監察人	Wong Yuk Sheung, Megan	6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察人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可透過法務處溝通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銀行財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進行了解，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2.03.01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行代理總行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負連帶責任案	監察人 Douglas Stolberg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且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
102.11.01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 申請核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通過貴金屬遠期（現金結算）商品案	監察人 Wong Yuk Sheung, Megan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且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
102.12.09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年度預算案	監察人 Wong Yuk Sheung, Megan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且經無異議通過。

(三) 依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2 年 9 月 27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即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公司。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處，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2.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各公司人員、財務、資產之管理皆各自獨立運作，以杜絕非常規交易。	無顯著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行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指派兩位獨立董事。 2.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風險管理、人事及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保持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	無顯著差異。
(四) 資訊公開 1.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1. 本行已架設網站 anz.tw，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均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2. 本行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五) 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本行維持監察人制度。公司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業務所需檢討設立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係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除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p> <p>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75%，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約達六成。</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處，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p> <p>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遵循各項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778-9999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均依規定執行。</p> <p>6. 除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利外，董事會已將全部其他權利、義務及責任授予各委員會及總經理進行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及各委員會、各部門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且有適當之資訊通報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得採取必要行動。</p> <p>7.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行之母公司已為集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相關責任保險。</p> <p>(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 (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遵循澳盛銀行集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推動相關措施。</p> <p>(二) 本行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專門負責推動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全行各單位均參與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制度。</p> <p>(三) 本行定期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宣導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事宜。</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行對內部員工致力提倡環保節能及環境保護，鼓勵同仁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及設備 (如：電腦、螢幕、印表機、影印機...)，利用會議室科技 (如投影機、視訊設備...) 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包含在列印前思考其必要性，包含一張紙可列印多頁、雙面列印、非敏感性資料的紙張回收前利用做為便條紙等。</p> <p>(二) 本行均遵循集團之規範。澳盛銀行集團年度目標分別著重：溫室效應、能源、廢棄物、水資源、紙張及排碳等。</p> <p>(三) 澳盛銀行集團設有專責之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單位，本行內部則由總務處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宜。</p> <p>(四) 澳盛銀行集團於國際間長期投入環境關懷，並經常獲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評為全球最為永續發展的銀行之一。「道瓊永續發展指數」主要評估企業管理的實踐，評估範圍涵蓋企業管理、風險控管、客戶關係、品牌管理、人力資源、企業社區回饋、減緩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各方面的表現，澳盛銀行在此方面的努力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p> <p>本行推動環境守護行動，以長期承諾為立足點，結合政府部門與台灣環保團體之力量，透過參與及倡議行動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帶領大眾認知水資源暨海洋守護之重要性。100 年在高雄旗津為首站，藉由宣導、教育、活動等方式號召全民關心台灣海岸，具體實現環境守護之企業公益目標、成為台灣的水資源暨海洋之守護者。「守護台灣海岸線 - 澳盛銀行海洋日」公益活動於高雄市旗津水舞廣場及旗津海岸舉行。邀請社會大眾超過 1000 人參與淨灘行動，身體力行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環境。</p>

項目	運作情形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行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平等之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員工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p> <p>(二) 本行定期對員工施行各項勞安訓練與講習，並訂定「員工年度體檢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於員工就業場所環境安全、避難、急救、醫療等提供必要之設施，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p> <p>(三) 本行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及網站平台，使員工獲得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四)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在官方網站上，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同時透過上述這些管道進行申訴，相關諮詢及服務電話：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信用卡和銀行業務)：02-2778-9999。</p> <p>(五) 本行與供應商間之合約均會要求供應商同意確認知悉：澳盛銀行集團忠誠堅持與環境表現，道德表現及社會表現均為高標準之服務提供者合作；及供應商必須遵循本行於官方網站發布之供應商行為守則(Supplier code of practice)與本行告知供應商之相關規定。</p> <p>(六) 本行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p> <p>(1) 100 年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攜手舉辦「歡樂學園 快樂上學去 愛心助學嘉年華」公益募款活動，為大台北與大高雄區弱勢學子募款助學。</p> <p>(2) 101 年於淡水八里左岸舉行「愛・健康 母親節暨親子樂活健走」員工活動，除了邀請員工與家人樂活健走，更邀請多家公益團體至現場擺攤義賣，當日義賣收入全數歸於公益團體。</p> <p>(3) 102 年福委會舉辦「Love Taiwan, Love Mom 澳盛家庭日」活動，以「感恩母親、在地關懷、環保公益」為主軸舉辦家庭日活動，並於行內大樓舉辦跳蚤市場，所有義賣金額全數捐給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公益之用。</p> <p>(4) 澳盛銀行集團自 92 年於全球推動「MoneyMinded 理財通」金融理財教育，102 年於台灣正式展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澳盛銀行員工義務擔任課程講師，搭配實用以及與家庭生活連結的個案討論，帶領台灣民眾提升金錢管理技巧，妥善規劃未來，迎向財務健康的幸福人生。</p>

項目	運作情形
	<p>(5) 102 年 11 月發動澳盛銀行全體員工參與由世界展望會所發起的菲律賓海燕颱風捐款活動，為期 3 周的員工捐款活動，共號召近百位同仁響應愛心捐款。</p> <p>(6) 102 年 12 月於五鉄秋葉原站前廣場，打造全台最大立體聖誕卡片，並邀請澳盛銀行卡友響應刷卡捐款活動，支持「伊甸弱勢孩童-幫助孩童吃飽飽長高高」愛心計畫，一同守護弱勢孩童健康成長。</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p> <p>(二) 由本行公共事務處負責對內、對外之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行係依澳盛銀行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並已將該政策納入本行之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中，其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利益衝突、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本行經營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行，並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二) 本行已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不當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之程序。本行設有線上教育系統對員工進行相關線上教育訓練，除新進同仁須在入行後立即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會不定期要求員工利用線上課程進行覆訓，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之認知。</p> <p>(三) 本行之員工手冊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其中「反賄賂」規定本行員工不得參與任何賄賂行為或對內部施予不當之壓力、收受賄賂或任憑本行決策遭受不良勢力左右等；「贈品及交際」要求員工遵守本行禮品、交際及捐獻之記錄及核准規範等；「詐欺與貪污」規範如發現或懷疑有詐欺之可能，員工應立即向部門主管通報或與營運風險經理聯絡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 本行遴選往來廠商均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如合作廠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合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及誠信條款，例如：廠商應遵守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等，且約定往來廠商必須遵循本行之供應商行為守則(Supplier code of practice)與本行告知往來廠商之相關規定。</p> <p>(二)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並由各部門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機制，以確保與關係人交易時，其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董事會中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均依規定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此外，本行之員工手冊及「行為及道德準則」亦有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陳述管道相關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四) 本行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設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以確保其符合法令及公允性。此外，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本行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本行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獨立專責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對各項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之遵循情形辦理查核，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行於員工手冊中訂有相關申訴程序，針對不當言行之舉發可透過各種方式。此外，依據本行告發人保護管理辦法，若員工發現任何的欺騙、貪污、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可以隨時向告發人保護單位舉發。</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行已架設對外網站 anz.tw，將依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本行營運情況。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其隨時查詢及遵循。</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在台分行提供海外金融商品(零息結構債商品)服務,有提供非總行或海外聯行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之情事。	強化本行銷售金融商品及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作業流程,並將違法銷售或提供海外金融商品之禁止事項,將入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守則應遵循事項(Boundary List)。	101年12月22日已完成改善。
二、分行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雙幣超利帳戶DCI),尚未經央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	進行流程改造及系統管控,加強內部人員的訓練及規範。相關業務僅得由取得央行許可之總行辦理。	102年1月11日已完成改善。
三、出售不良債權作業未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作業流程,且申報本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屢有不正確情形。	本行已詳細修訂及補正相關作業流程於「逾期帳戶催收作業流程」之第5.12章及附錄14以供日後出售不良債權之遵循依據。	102年1月25日已完成改善。
四、制度面雖已訂有「放款作業處理程序」作為利率定價核准之依據,經查利率定價作業規範對放款利率計算方式並未包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個案合理利潤,亦未訂定加減碼調整因素之標準。	企業放款利率定價政策訂定放款利率訂價計算方式除包括資金成本外,並納入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因素。另訂立放款定價加減碼調整因素項目、標準及核定權限。	董事會業已通過,於103年4月5日實施。
五、資訊部門相關缺失: 少數主機使用廠商不再被提供服務的系統軟體。如Windows 2000, MS-SQL 7, MS-SQL 2000 和 Oracle 9i。資訊部門之特殊權限使用者帳號管控缺失。	1. 資訊部門業已編列預算及提出更新計畫。 2. 改進特殊權限帳號使用控管流程和定期審核程序,以確保特殊權限帳號控管之完整。並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1. 已部分完成,預定104年12月15日完成。 2. 102年8月15日已完成改善。
六、企業金融風險相關缺失:有四家客戶,未能依銀行規定,提供其進出口貿易之運送單據;企業金融總處未遵循銀行應收帳款融資規範;客戶重要事件未完全依銀行規定之格式記錄;部份客戶信用評等有重新評估之必要。	1. 企業金融總處將與相關單位確立相關例外核准之程序。 2. 確實要求遵循銀行應收帳款融資規範,並加強文件之抽查。 3. 企業金融總處依據銀行規定之格式,將客戶重要信用風險相關事件記錄並完整保存於客戶授信檔案。 4. 確實執行客戶信用評等重估,相關單位將重新檢視是否其他客戶之信用評需要重新評估。	1. 102年8月15日已完成改善。 2. 102年8月15日已完成改善。 3. 102年8月15日已完成改善。 4. 102年8月15日已完成改善。
七、於委外交易系統中,歸屬我國客戶之資料儲存,系統中並未與國外資料作成適當區分。部分委外系統,交易室尚未建立書面之集團內委外服務合約。	金融市場總處針對委外事項,將建立雙方之書面合約,載明活動事項、相關責任及風險管理,並提報區域/總行管理單位有關區分我國客戶資料之規範。	預定103年7月15日完成。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年度建議事項：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受處分裁處書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02.5.14 金管銀外字第10200053430號函，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作業未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作業流程，且申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屢有不正確情形	本行已詳細修訂及補正相關作業流程於「逾期帳戶催收作業流程」之第5.12章及附錄14以供日後出售不良債權之遵循依據。稽核處並已將出售不良債權作業相關控管要點，納入103年度查核範圍。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基準日：103年3月31日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2.03.01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行兼營政府公債證券業務等案 通過本行代理總行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負連帶責任案 通過信用核可案 通過市場風險限額等案 通過加入 ANZ Designated Business Group 案 通過變更分行經理人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2.04.16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 通過信用核決權限案 通過國內放款準則案 通過市場風險限額案 追認申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通過申請辦理台灣商品衍生性商品業務案 通過申請核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通過任命本行新任風險管理總處主管案
102.06.11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信用核決權限授權案 通過信貸原則案 通過市場風險限額修正案 通過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各項內部規章案 通過非營業辦公室申請案
102.06.11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報告 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
102.08.16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10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通過遷移消費金融銀行核心系統案 通過「房貸審核及委外廠商控管作業流程」案 通過及追認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通過任命高級主管及解委任分行經理案 通過經營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本行委託他人處理 FATCA 相關作業案 通過修改組織規章案 通過「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準則」案
102.08.29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解委任分行經理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2.11.01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通過風險參貸方式分擔所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案 3. 通過市場風險準則核准權限修訂案 4. 通過經理人報酬及績效獎金案 5. 通過解任並委任分行經理案 6. 通過資訊中心整合案第一階段 7. 通過申請核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8. 通過貴金屬遠期（現金結算）商品案 9. 通過申請授權分行推介結構型商品案
102.12.09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 103 年年度預算案 3.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4. 通過授權總經理核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案 5. 通過 Taiwan Discretions Guideline 6. 通過任命法令遵循主管案 7. 通過核准遷移信用卡作業系統案 8. 通過解任並委任分行經理案
102.12.17	第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保留 10 家分行並延展分行復業期限案
103.1.14	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任命新任營運管理總處主管案 2. 通過解任並委任分行經理案
103.3.5	第一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企業金融及商業金融之“Loan Pricing Policy”案
103.3.25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3.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5. 通過市場風險限額增加案 6. 通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案 7. 通過擴展本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案 8.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 通過擴增營業辦公室案 10. 通過與商品衍生性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案 11. 通過與股價及 ETF 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案 12. 通過申請加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案 13. 通過本行消費金融及私人銀行之相關放款定價政策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基準日：103 年 3 月 31 日)：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基準日：103 年 3 月 31 日)：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王明志	14,745	0	260	0	2,500	2,76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主要為內部控制審查
	吳麟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4 %	0	0%	5,118,750	1.14 %
台灣期貨交易所	1,278,711	0.44 %	0	0%	1,278,711	0.44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17,440	4.84 %	0	0%	3,417,440	4.84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	0	0%	3,750,000	0.28 %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687	2.61 %	0	0%	156,687	2.61 %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1年4月26日經審一 字第10100124720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年2月25日經審一 字第10100549140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股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年2月25日經審一 字第10100549140號函

註：本行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0 股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分割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000,000 股	0 股	2,000,000,000 股	本行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年度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基準日：10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2,000,001 以上	1	2,000,000,000	100
合計	1	2,000,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最高	最低	-	-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	-
	平均		-	-
	分配前		10.90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90	-
	分配後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734,247	-
	每股盈餘		1.01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至少 0.001% 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624,53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220,750
102 年度稅後純益(102/1/1 ~ 102/12/31)	1,758,791,173
可供分配盈餘	1,755,387,3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9,949,9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股票	(1,235,437,3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
員工紅利：12,13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之分派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本行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計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詳如上列「盈餘分配表」。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一) 基本資料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讓與基準日，將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樓	
負責人	王植華	
實收資本額	5,540,000 (註2)	
主要營業項目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銀行產品及業務	
主要產品	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財富管理等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資產總額	250,725,333
	負債總額	241,175,749
	股東權益總額	9,549,584
	營業收入	8,066,046
	營業毛利	(註2)
	營業損益	2,608,112
	本期損益	2,193,546
	每股盈餘	(註2)

註1：本表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101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1)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營業收入為淨收益金額，無營業毛利。

(2)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財務報告中之資本額係指專撥營運資金，股東權益總額為總公司的權益總額，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 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擬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一、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澳盛銀行」)為達澳盛銀行在地化經營並擴大在台灣營運版圖之目的，擬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讓與基準日，將其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與負債及員工以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併購法所規定之分割程序，移轉予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澳盛台灣子行」)，作為澳盛台灣子行發行新股予澳盛銀行之對價(以下簡稱為「本分割案」)。

二、澳盛銀行擬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澳盛台灣子行分割換股比例之說明如下：

(一) 澳盛銀行擬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其在台分行之營業價值，係參酌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對於複核澳盛台灣子行之讓與基準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出具之複核報告，暨澳盛銀行在台分行所提供該分行以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加計民國一〇〇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後，考量至讓與基準日之擬制性資料，擬分割其在台分行除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待匯回總行資產等外之帳面價值，其資產與負債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9,822,590 仟元及 233,822,590 仟元，故該帳面價值為6,000,000 仟元。

(二)澳盛台灣子行擬發行 600,000 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仟元與澳盛銀行，以受讓澳盛銀行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三、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澳盛台灣子行根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擬以發行普通股與澳盛銀行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移轉資產與負債之淨帳面價值，與澳盛台灣子行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額 10 元之設算，茲說明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澳盛銀行業務與組織之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因此澳盛銀行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移轉與澳盛台灣子行，應屬合理。

(二)澳盛台灣子行擬發行普通股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仟元，以受讓澳盛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與負債及員工。由於澳盛台灣子行係澳盛銀行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擬制性淨資產，與擬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相等，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四、綜上所述，有關澳盛銀行擬以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其在台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與負債及員工予澳盛台灣子行，其分割換股比例係依據澳盛台灣子行之讓與基準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暨澳盛銀行在台分行以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加計民國一〇〇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後，考量至讓與基準日之擬制性資料進行計算，而澳盛台灣子行係屬澳盛銀行 100% 持有之子公司，擬以發行新股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仟元為對價之交換，經本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前述資料，認為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澳盛銀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分割設立澳盛台灣子行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 100 億元，分為 10 億股，每股 10 元。本行為受讓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 200 億元，分為普通股 20 億股，每股 10 元，得分次發行；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0 億元及發行新股 6 億股，每股 10 元，計 60 億元，以作為受讓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本行以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200 億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企業金融總處

運用集團亞太地區綿密網絡，提供客戶跨區無國界之金融服務。致力提供大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客戶完善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商品、結構型商品、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貿易融資、及聯貸等客製化商品及服務。

2. 商業金融總處

運用集團亞太地區綿密網絡，提供客戶跨區無國界之金融服務。致力提供中型暨中小型企業客戶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商品、結構型商品、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貿易融資、聯貸等商品及服務。

3. 個人金融總處

以專業的服務與創新的概念，提供完善的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除了一般的存匯業務外，還包括基金、債券、股票、保險、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房屋貸款、信用卡、個人信貸等。

4.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之營運及調度，並且負責外匯、固定收益、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與銷售，以及資本市場之業務。

5. 私人銀行總處

提供高資產客戶及其家族成員量身訂製的全方位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保險、基金、外匯、股票、及債券等。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支票存款	262,712	0.18%
活期存款	65,967,477	45.87%
定期存款	65,096,314	45.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8.69%
小計	143,826,703	100.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出口押匯	8,118,518	5.29%
短期放款及透支	68,317,200	44.52%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698,127	2.41%
中期放款	26,697,941	17.40%
中期擔保放款	2,183,198	1.42%
長期放款	507,973	0.33%
長期擔保放款	43,790,934	28.53%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150,154	0.10%
放款總額	153,464,045	100.00%
減：備抵呆帳	(2,462,477)	(1.6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63,035)	(0.04%)
放款淨額	150,938,533	98.35%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2 年度 (註)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	1,535,886	28.46%
商業金融	749,545	13.89%
個人金融	2,921,207	54.13%
其他	190,054	3.52%
合計	5,396,692	100.00%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連結集團亞太區暨大中華地區企業金融業務團隊及資源，提供大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專業的金融服務及融資平台，為客戶財務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深耕與台灣大型企業之關係，並進一步拓展大型企業的客戶群。
- 參與客戶日常資金流動，並提供完備的現金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

2. 商業金融業務

- 結合澳盛銀行的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的業務團隊，提供台商中型暨中小企業專業的金融服務及融資平台。

- 以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專業的服務，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以提升產品交叉銷售率與獲利。
- 在完善的風險控管基礎下，持續積極拓展客戶群，加速資產成長，以穩健步伐提升獲利。

3. 個人金融業務

- 積極投入品牌知名度：澳盛（台灣）銀行的品牌知名度已經逐年有顯著的進步，個人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更是業務拓展的重要關鍵，我們將持續投注品牌方面的投資與經營。
- 全方位的理財商品與服務：持續洞察市場需求，發展與時俱進之金融商品與理財服務，增進客戶的認同與黏著度，以提升產品交叉銷售率與獲利。
- 高產值的業務團隊：為積極擴展澳盛（台灣）銀行在台灣的事業版圖，我們將持續積極網羅業界優秀人才與加強教育訓練，以打造專業且高產值的業務團隊。
- 發展網路平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與行動金融服務為未來之趨勢，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優質網路與行動銀行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健全且因地制宜的風險管理架構：個人金融業務是瞬息萬變的，我們將因應台灣市場，積極建立謹慎且縝密的風險管理架構並能因應業務的動態。

4. 金融市場總處

- 遵循法規要求與內部控制，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有效之資產與負債管理，並持續以多元化的外匯、固定收益、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5. 私人銀行業務

- 私人銀行業務的客戶為擁有高資產財富之客戶及其家族成員，例如企業主、高階經

理人、專業人士、繼承家族財富之個人等。

- 為了滿足高資產客戶的獨特需求，私人銀行提供個人化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傳統及創新的財富管理服務，並透過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家族財富的傳承。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民國 102 年全球景氣受到美國量化寬鬆疑慮以及中國經濟面臨結構性轉型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台灣經濟表現，台灣的各項經濟數據雖有所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民間消費力道也顯疲弱。

民國 102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預估 103 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為 3.6%，遠高於去年的 2.9%；由於美國經濟景氣恢復的速度很快，再加上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優於去年，因此預期今年全球國際貿易的總量將有成長空間，也將帶動今年台灣的進出口成長率以及整體經濟成長表現。

台灣經濟研究院也預測，台灣於民國 103 年第 1 季的 GDP 會先維持穩定，成長幅度不會太高，若之後國際情勢沒特殊變化，可望逐步上升。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澳盛銀行集團 Caged Tiger 經濟研究報告指出，現今歐洲和美國佔了全球經濟總量將近一半，亞洲（日本除外）只佔 20%，到了 2050 年，預計亞洲將佔全球經濟總量約一半，而美國與歐洲的佔比將下降至近 20%，可見亞太區是未來全球的重點發展區域。澳盛銀行集團的「亞太卓越銀行 (Super Regional Bank)」策略將著重於連結亞太澳紐 29 個市場的資源，以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澳盛銀行集團於 99 年 4 月 17 日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之後，已大幅度提升國內知名度。在成立澳盛(台灣)銀行後，藉由澳盛銀行集團遍佈亞太澳紐的金融佈局及服務，運用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及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持續深耕國內市場。

- 完整的金融產品服務：澳盛銀行集團在亞太金融市場有完整的金融商品，最深入與即時的金融資訊，提供給客戶。
- 健全的風險管理：本行沿用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於銀行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立健全的控管程序，嚴格執行以降低經營風險。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遵循總行所在國澳洲之相關法令規定。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全球性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部份集中於亞太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實施多年，透過標準化作業，以降低成本並且提高服務品質，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國際金融情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經濟仍受到高房價、物價飆漲，以及長期處於低利的大環境下，影響消費意願與產業發展。
- 國內經濟走緩，復甦力道不穩，同業削價競爭影響經營資產品質。

(3) 因應對策

- 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擴大經營規模與獲利。

- 傾聽客戶聲音，發展多元化之商品與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深耕客戶關係。
- 以創新思維與沉穩步伐，持續強化數位化通路與服務平台，以增進營運效能。
- 以集團跨亞太及澳紐地區之資源，提供客戶專業之跨界服務，協助擴展事業與財富版圖，達到雙贏之局面。
- 加強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以降低營運風險、贏得客戶信賴。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提供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客戶之主要金融商品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商品、結構型商品、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貿易融資、聯貸等商品及服務。

提供個人金融及私人銀行客戶之主要商品，除了一般的存匯業務外，還包括基金、債券、股票、保險、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房屋貸款、信用卡、個人信貸等商品及服務。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自 102 年 4 月 8 日開行以來，為承接原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營業項目繼續營運，至今未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灣擁有與亞太臨邊國家良好的貿易關係，在澳盛銀行集團的「亞太卓越銀行 (Super Regional Bank)」策略中扮演重要的戰略地位。本行善用集團跨界服務的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精緻及專業的金融服務，並屢獲國際評比機構及客戶的高度肯定。隨著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 102 年正式成立，更加堅定地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落實在地化經營理念，展現穩健成長的營運績效。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透過公關媒體與產品形象廣告，建立澳盛銀行在台灣的品牌知名度。
- 秉持以客為重的精神，隨著金融法規的開放，提供與時俱進的完整金融產品，優化銷售管道效能。
- 促進客戶開發能力，加速資產成長，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
- 強化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建立高效能的現金管理平台。
- 保持行動 / 網路銀行的市場領先地位，不斷推動創新的數位服務機制。
- 落實跨界銷售及跨區域的金融聯合服務，開拓經營契機。
- 遵循外部法規與內部規範，持續以嚴謹的態度與高標準的自我要求，嚴格審視各項業務流程，以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且確保企業穩健永續之成長。
- 著重人才培育與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貫徹澳盛銀行集團之「亞太卓越銀行 (Super Regional Bank)」策略，協助客戶擴展亞太與澳紐地區之佈局，成就事業與財富版圖，達到雙贏之局面。
- 利用澳盛銀行集團超過 178 年在金融領域的專業資源與在自然資源領域的深厚經

驗，提供宏觀的經濟預測分析、多元化的產品開發能力、專業的投資諮詢與規劃等，提供客戶優質化的產品與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並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在嚴謹的風險控管與內部內控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業務規模，穩定穩健地扎根台灣。
- 傾聽並了解客戶需求，以創新思維深耕客戶關係；以與時俱進的數位 / 實體的服務機制與平台，提供客戶簡單及便利的解決方案。
- 承襲澳盛銀行集團 ICARE 的企業文化 -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負責任、尊重、超越自我，培養受到尊崇的金融從業人員與管理人才。以高標準聘用一流的人才，並透過公平，公開的評鑑制度及訓練計畫培育人才，使員工在積極樂觀的環境中發展，每個人都有能力提供客戶最優質的銀行服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	620	586
	非業務人員	-	902	905
	合計	-	1522	1491
平均年歲		-	36.50	36.74
平均服務年資		-	5.10	5.2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18.33%	18.78%
	大專	-	74.31%	74.11%
	高中	-	6.77%	6.51%
	高中以下	-	0.59%	0.6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	378	37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269	249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	9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	453	437
	信託業業務人員	-	450	44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	379	359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澳盛銀行集團於國際間長期投入環境關懷，並經常獲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評為全球最為永續發展的銀行之一。「道瓊永續發展指數」主要評估企業管理的實踐，評估範圍涵蓋企業管理、風險控管、客戶關係、品牌管理、人力資源、企業社區回饋、減緩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各方面的表現，澳盛銀行集團在此方面的努力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

澳盛銀行集團推動環境守護行動，以長期承諾為立足點，結合政府部門與台灣環保團體之力量，帶領大眾認知水資源暨海洋守護之重要性。民國 100 年以高雄旗津為首站，舉辦「守護台灣海岸線 - 澳盛銀行海洋日」公益活動，邀請社會大眾超過 1000 人參與淨灘行動，身體力行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環境。

澳盛銀行集團以實際行動關心弱勢族群與偏鄉教育資源，民國 100 年 8 月澳盛銀行集團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動「歡樂學園 快樂上學去 愛心助學嘉年華」公益募款活動，共號召 200 多位同仁擔任志工，協助現場活動支援與服務。也邀請公益大使哈林庾澄慶擔任「音樂課」老師，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有音樂才華的孩童指點加持，盼能使其才藝更上一層樓。當日所有園遊券所得捐贈給台灣世界展望會助學專案，幫助弱勢學子。

民國 101 年 5 月澳盛銀行集團於淡水八里左岸舉行「愛・健康 母親節暨親子樂活健走」員工活動，除了本行員工外，也邀請員工親友一起共襄盛舉，提前慶祝母親節的到來。同時也邀請多家公益團體至現場擺攤義賣，包括視障者協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小貝殼工作坊、愛肯樂活工場、大誌雜誌等，義賣收入全數歸於公益團體。

民國 102 年本行首度於台灣推行金融理財教育—「MoneyMinded 理財通」。澳盛銀行集團自 92 年於全球推動「MoneyMinded 理財通」金融理財教育，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理性的金錢使用態度，迄今在澳洲、紐西蘭及亞太地區，已有超過 16 萬人參與課程。民國 102 年今年於台灣正式展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澳盛銀行員工義務擔任課程講師，搭配實用以及與家庭生活連結的個案討論，帶領台灣民眾提升金錢管理技巧，妥善規劃未來，迎向財務健康的幸福人生。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採用 IBM RS6000/AIX 作業平台，主要用以支援客戶帳務服務如存款、放款、外匯、匯款、等業務相關之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及管理。信用卡業務管理系統採用 IBM 大型主機平台，以支援客戶交易授權處理、帳務管理、交易清算及風險管理。主機目前放置於新加坡及墨爾本資料中心。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另建置有信託基金、債票券系統、雙幣存款等系統處理客戶財富管理及個人投資業務。本行自動化服務通路除擁有系統之自動提款機與語音服務之外，尚建有超過 150 席次的客服中心在臺灣。另外消費金融網路銀行系統，行動銀行支援 Android 及 iPhone 平台亦為本行領先同業的資訊系統。國內付款與清算系統使用 Omni360/FEP 及金資跨行匯款系統，業務內容包括臺灣地區付款業務。

(三) 開發及購置計畫

硬體投資：除配合組織異動，所有基礎建設亦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定期汰換更新硬體設備（包含網路通訊設備、資安設備、伺服器、電話設備、工作站及個人電腦），以確保整體運作順暢及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

軟體投資：本行將會持續建置或升級業務應用系統及各項軟體系統，以確保所有單位運作無虞，主要有個金／法人金融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基金、債券、股票管理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行動銀行系統、雙幣定存系統等等。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中心現已定期將系統與資料透過備份工具，備份至磁帶等儲存媒體上，並在異地妥善保管，以期在任何不可抗拒因素發生時所有作業能儘速恢復，將所有不便及負面影響減到最低，維持服務品質。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資訊作業將轉移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系統回復方案，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活動外，另提供團體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志工假及員工協助計畫…等。

本行相信員工乃公司最重要的資本，為提昇人力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知識態度與技能，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部門規劃人員發展課程與活動，並依據各專業職能領域，有系統地規劃訓練課程。

(二) 退休制度

本行提撥適當之退休金以穩定及激勵員工之士氣，同時亦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品質。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此新制之員工，本行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致力於勞資關係維護，並持續鼓勵員工經由各管道溝通與建言，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勞資關係和諧。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基準日：103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03.01-104.12.31	系統維護	
服務合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1-104.02.28	貴賓室使用合約	
服務合約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103.09.30	人力仲介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亞洲志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7-104.04.16	資訊系統維護暨新系統開發	
作業委外合約	海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1.06.01-103.05.31	行銷 DM 印刷	
作業委外合約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4-103.10.23	系統維護	
作業委外合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逾期帳款催收	複委託限制
服務合約	慶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4-106.06.30	系統維護	
服務合約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機場接送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105.11.30	銀行及信用卡帳單作業	
服務合約	聯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3.04.30	錄音系統租賃及維護	
服務合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1-104.01.31	市區停車優惠	
服務合約	動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禮贈品採購	
作業委外合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08.16-104.08.15	信用卡費代收合約	
服務合約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9.30	電影優惠，行銷活動	
服務合約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	集點轉換哩程合作	
服務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104.11.30	資訊設備採購	
服務合約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104.03.31	網路設備採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6-106.02.05	國泰金融辦公室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106.01.31	台北 101 辦公室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7.05.31	信義分行	
分割計畫書	澳盛銀行集團	102.4.7	澳盛銀行集團分割其在台分行之主要業務、資產與負債予本行，本行以新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60 億元，作為承受依分割計畫書所定義移轉業務之對價	
服務契約	澳盛銀行集團	102.4.7 – 103.4.6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澳盛銀行集團	102.4.8 – 103.4.7	1.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2. 全球經濟制裁系統資料處理作業及全球洗錢防制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3. 全球核帳後勤作業 4. 風險管理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5. 財務會計相關支援作業	
服務契約	ANZSSI	102.4.8 – 103.4.7	1. 企金客戶財務報表作業 2. 貿易金融業務後勤作業 3. 應收帳款承購 / 融資及應付帳款融資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ANZGSOM	102.4.8 – 103.4.7	全球經濟制裁系統資料處理作業及全球洗錢防制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994,459	10,021,69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801,834	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043	0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25,871,245	4,201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5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0,938,533	0	-	-	-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040,935	0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98	0	-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82,393	0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855,256	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3,562	5,248	-	-	-
其他資產		281,832	0	-	-	-
資產總額		327,734,190	10,031,144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5,089	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283,000	0	-	-	-
應付款項		15,599,579	56,769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196	0	-	-	-
存款及匯款		143,826,703	0	-	-	-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348,643	0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4,088	0	-	-	-
其他負債		178,137	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924,435	56,769	-	-	-
	分配後 (註2)		56,769	-	-	-
股本		20,000,000	10,000,00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5,387	(25,625)	-	-	-
	分配後 (註2)		(25,625)	-	-	-
其他權益		54,368	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09,755	9,974,375	-	-	-
	分配後 (註2)		9,974,375	-	-	-

註 1：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註）	101 年（註）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收入		3,194,936	25,896	-	-	-
減：利息費用		1,296,728	0	-	-	-
利息淨收益		1,898,208	25,896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98,484	0	-	-	-
淨收益		5,396,692	25,896	-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423,380)	0	-	-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0	0	-	-	-
營業費用		3,813,044	56,769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2,007,028	(30,873)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237)	5,248	-	-	-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758,791	(25,625)	-	-	-
停業單位損益		0	0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758,791	(25,62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230	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021	(25,625)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8,791	(25,625)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2,021	(25,62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	-	-
每股盈餘		1.01	(0.03)	-	-	-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106.70	-	-	-	-
	逾放比率（%）	0.06	-	-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79	-	-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1.8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78	0.0026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3,545.79	-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1,155.58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 (%)	9.67	-	-	-	-	
	資產報酬率 (%)	0.58	(0.26)	-	-	-	
	權益報酬率 (%)	8.41	(0.26)	-	-	-	
	純益率 (%)	32.59	(98.95)	-	-	-	
	每股盈餘 (元)	1.01	(0.03)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35	0.57	-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75	-	-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167.17	-	-	-	-	
	獲利成長率 (%)	-6,600.9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55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556.50	-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270.36	-	-	-	-	
流動準備比率 (%)		120.23	-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744,948	-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49	-	-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4	0.02	-	-	-	
	淨值市占率 (%)	0.72	0.35	-	-	-	
	存款市占率 (%)	0.42	-	-	-	-	
	放款市占率 (%)	0.69	-	-	-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102 年期初資產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101 年期初資產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日本行設立之餘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102 年期初權益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101 年期初權益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日本行設立之餘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59,750	-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	-	-	-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	-	-	-
	自有資本	23,016,284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9,796,044	-	-	-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337,636	-	-	-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	-	-
	資本適足率		10.63%	-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	-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	-	-	
槓桿比率		4.96%	-	-	-	

註：

-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本公司董事會送造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王明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compiled and submitted to us for examination the Bank'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2013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Lin, Wu, CPA and Wang, Ming-Chi, CPA of KPMG and the business report. We have found the statement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Bank's books and accounts, and this report i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Law.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Z Bank (Taiwan) Limited

監察人
Supervisor

監察人
Supervisor


Doug Stolberg


Megan Wong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Date: 31 March 2014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增 (減) 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994,459	10,021,690	76,972,769	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801,834	0	15,801,834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043	0	491,043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5,871,245	4,201	25,867,044	615,7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5	(5)	(1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0,938,533	0	150,938,533	0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040,935	0	46,040,935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98	0	63,098	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82,393	0	382,393	0
無形資產 - 淨額	855,256	0	855,256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3,562	5,248	8,314	158
其他資產	281,832	0	281,832	0
資產總額	327,734,190	10,031,144	317,703,046	3,1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5,089	0	132,265,089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283,000	0	5,283,000	0
應付款項	15,599,579	56,769	15,542,810	27,3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196	0	189,196	0
存款及匯款	143,826,703	0	143,826,703	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348,643	0	8,348,643	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4,088	0	234,088	0
其他負債	178,137	0	178,137	0
負債總額	305,924,435	56,769	305,867,666	538,793
股本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保留盈餘	1,755,387	(25,625)	1,781,012	(6,950)
其他權益	54,368	0	54,368	0
權益總額	21,809,755	9,974,375	11,835,380	119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增 (減) 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898,208	25,896	1,872,312	7,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98,484	0	3,498,484	0
呆帳費用	(423,380)	0	(423,380)	0
營業費用	3,813,044	56,769	3,756,275	6,6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7,028	(30,873)	2,037,901	6,601
本期損益	1,758,791	(25,625)	1,784,416	6,964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7.55	0	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556.50	0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270.36	0	0

註：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8,744,148	24,018,926	39,019,093	73,743,98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消費金融銀行核心系統遷移案	自有資金	103 年 8 月	178,000	178,000
資訊中心整合案第一階段	自有資金	103 年 4 月	35,000	35,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前述系統遷移及整合案，係以提升整體系統運作之順暢，強化網路銀行安全、時效與便利性。以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不斷為客戶提供與時俱進的金融商品服務。

五、轉投資政策：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符合集團的願景與風險胃納，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本行業已訂定相關授信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流程訂定規範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一、「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p> <p>二、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p>三、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升授信品質。</p> <p>四、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p> <p>五、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申請分析、信用評等、擔保品鑑價、授信審核、額度撥貸、信用監控等階段並藉由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實際風險，達致風險管理之目標。</p>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由總經理、風控長和各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督與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治理與法令導風險與審閱金融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銀行、各事業體與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明確定義控制風險因素。 監督銀行本身及各個事業體在於授信、作業及市場風險的策略執行。 提出風險策略建議及監督風險策略成效。 針對風險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金融商品審閱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法規及本行與澳盛銀行集團內部之政策。 針對銀行內部關鍵作業，考量其涵蓋之風險並提出防範措施。 <p>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日常授信案之審核。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總經理或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的權限時，應徵詢集團內相關風險主管之協同意見後，再呈送授審委員會作最後核准。授信審查委員會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之授信案件，以備查核。</p>

揭露項目	內容
	<p>風險管理處 負責評估、監督及管理銀行所有風險，其風險包含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授信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信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之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及控制上述風險。信用風險管理主要分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企業金融授信政策根據巴塞爾協定之規定，規範及管理銀行因企業授信而衍生的風險。企金授信政策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提供銀行在從事企業授信的參考標準，並從法規及政策面規範授信程序。 企業金融信用除依銀行法及金管會相關規定外，並依循澳盛銀行企業信用授信政策執行，企金團隊參與授信的決策過程，藉由提出相關政策、處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落實澳盛銀行之企業金融信用策略。 <p>此團隊負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核准 - 企業信用風險組合管理與預先示警 - 授信政策與授信規定 - 社會與環境風險 - 信用批准裁量權的管理與監督 - 信用評分模型(包括非零售信用相關風險等級和擔保品管理準則) - 企業授信提案原則及授信報告格式 - 與企業授信相關的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係一獨立作業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澳盛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之各項業務。個人金融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授信準則並監控個人金融事業單位所面臨之風險，包含投資組合、決策策略、資金、備抵呆帳及催收策略之監控與管理。此團隊負責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及管理個人金融授信政策 - 制定及管理逾放催收策略 - 風險攤提資金及備抵預估 -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品質控管 - 財富管理相關銷售流程及集中度控管 - 審核例外授信案件 <p>個人金融主要為個別授信金額小但業務量大之事業單位，因此藉分析或統計的方式設計出相關模組，作為判定客戶借貸需求准駁之參考及放款品質之管理，其中包括新進件評分卡、行為評分卡及整體個人金融信用績效管理。</p>

揭露項目	內容
	新進件評分卡使用行內歷史資料及客戶外部資料以推估客戶未來違約之機率、違約曝險值及違約損失率，再加上利潤模式之運用，可將客戶數量極大化。行為評分卡係用於評估既有客戶之品質，包含授信額度管理、催收管理，並用以計算違約機率、違約曝險值、違約損失率及資本適足率。所有資產之營收、成本、經濟收益及資金管理皆由模組計算及推估，資產品質管理則以總體資產為基礎。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本行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產出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之訂定、資產組合之管理、授信產品之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本行另建置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算模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一、針對授信資產品質及內部信用評等給予適當分類，透過年度複審持續追蹤檢視授信戶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並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實際訪談，以控管授信風險。</p> <p>二、對信用品質較差或任何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之授信案件，以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p> <p>三、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依內部規定辦理。</p> <p>四、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及有效抵減。</p> <p>五、透過風險早期預警機制，將潛在高風險授信戶納入關注名單並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現金流，以期即早採取必要之債權確保措施。</p> <p>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考量不動產價格會因總體經濟變化、不動產座落區域環境建設、市場供需及流通性等因素影響，為確保銀行債權，避免景氣衰退或不動產價格下滑時造成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價值下降，本行採取下列因應措施：</p> <p>一、本行採用外部估價作業，隨機選任本行核定之估價公司以客觀、獨立評估不動產價值。本行內部授信部門設有驗證機制以確保估價品質及正確性，另有年度審核估價公司之作業品質及實地查訪資訊安全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p> <p>二、依不動產座落區域、種類、面積等條件及客戶收入負債比等因素考量訂定貸放成數之分級，並依景氣變化、區域發展及市場供需情形適時調整，另有年度執行壓力測試評估以確保資產品質。</p> <p>三、加強對客戶收入、財力證明文件之徵提，及強化資金用途及償債能力評估，以防範違約案件之發生及降低授信損失。</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的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2.12.3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6,726,13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8,962,976	1,927,9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3,551,194	10,044,623
零售債權	14,945,373	901,875
住宅不動產	38,477,087	1,913,871
權益證券投資	20,107	6,434
其他資產	1,586,429	96,112
合計	354,269,300	14,890,851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曝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 (ORMMF) 的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目的。 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 3. 監控與通報（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各事業體應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 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 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部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 (三) 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經理擔任。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 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過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p> <p>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主管 風控長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p> <p>(三)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的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 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將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 4 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 3 級）顯示該風險指標 / 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p> <p>二、作業風險總報告： 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單位訂制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八、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6,279,513	
101 年度	5,920,662	
102 年度	6,161,134	
合計	18,361,309	918,065

(註)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對外正式營運前之營業毛利計算，係以子行成立前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營業毛利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於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內，而取得合理之風險報酬。</p> <p>二、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於可承受之範圍內。</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由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銀行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直接向台灣區風控長報告，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控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銀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p>

揭露項目	內容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p> <p>市場風險之衡量係遵循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用適當且一致性之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控制其交易簿內之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p> <p>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p> <p>風險值 (VAR) 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於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p>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之工具，均詳備產品計劃書並經由適當審查程序核准。</p> <p>本行亦同時設置累計損失限額 (CLL) 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 (CLL) 架構可確保於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於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因素。</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之有效性。</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2.12.3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45,665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81,346
商品風險	0
合計	1,227,011

5. 流動性風險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2.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817,782	62,316,115	39,776,770	60,376,134	22,912,344	42,292,151	70,144,2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3,319,473	45,949,297	38,585,497	91,839,415	16,776,646	40,891,558	59,277,060
期距缺口	4,498,309	16,366,818	1,191,273	-31,463,281	6,135,698	1,400,593	10,867,208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2.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053,776	6,408,070	3,561,728	979,021	1,659,201	1,445,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078,101	7,467,427	3,030,755	655,029	1,133,515	1,791,375
期距缺口	-24,325	-1,059,357	530,973	323,992	525,686	-345,619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應適時提供分析及因應策略，並透過各項會議參與瞭解重要政策與法令之發展方向，以期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項業務之推動，以穩健發展為前提下持續關注科技及產業間之細微變化。專責單位在變動之初期即開始評估其對銀行業務與財務之可能影響，並持續追蹤其發展以減緩各項變化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澳盛銀行集團深耕台灣近 35 年，致力客戶關係及服務創造，企業優質形象深獲肯定，視公司形象及聲譽為重要的經營資產，並落實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資源及人力在環保、教育、社會救助等相關的公益活動上，並鼓勵員工關心社會及從事志工活動。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現有 14 家已開業之營業據點服務於台灣主要都會區；為深耕在地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以及營運效率，本行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適時擴增營業據點。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業集中度風險：本行於台灣授信準則中定義各產業的風險胃納量，並設定單一產業風險集中度之最高限額。透過定期審視，以確保本行授信組合並無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

集團曝險額集中度：本行依照銀行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法之規定，並遵照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額授信調整計畫，以控制並調整對單一集團授信曝險集中之風險。在控管機制上，本行定期檢視授信客戶及集團之曝險金額，確認相關授信額度均符合調整計畫之時程規劃。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本行目前危機管理程序可分為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及營運持續管理程序分述如下：

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

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程序，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依職責分派擔任指定工作，配合採取適

當應變措施以遏阻金融事故（含擠兌、重大舞弊案）蔓延擴大之應變措施。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

為健全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本行明定「營業持續計畫」與「災難復原計畫」，包括了如何鑑別主要作業，緊急連絡電話的更新，各種天然與人為的災害與事件之應變措施等。此外，另設有「危機管理會議」係由台灣區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將視重大災害情況啟動不同層級危機管理會議，以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發言人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3. 另本行亦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法令遵循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二。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二。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無。

附錄

附錄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587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1~73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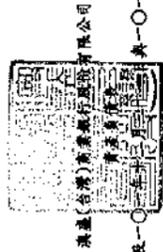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0.16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5,385,754	2	10,021,650	100	10,000,000	10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款銀行同業(附註六(一)及七)	81,152,705	25	-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5,801,834	5	-	-	-	-
14000 存出票據貼現資產(附註六(四))	491,043	-	-	-	-	-
13000 應收帳項(附註六(五)及七)	25,871,245	8	4,201	5	-	-
13200 賣出附條件資產	-	-	-	-	-	-
13500 貼現及匯款(附註六(六)及七)	150,938,533	46	-	-	-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6,040,935	14	-	-	-	-
1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65,098	-	-	-	-	-
18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382,393	-	-	-	-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55,256	-	-	-	-	-
19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582	-	5,248	-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一))	281,832	-	-	-	-	-
資產總計	5,327,724,150	100	10,031,144	100	10,000,000	1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1,000	-	-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22,000	-	-	-	-	-
23000 應付帳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23,000	-	-	-	-	-
23200 賣出附條件負債	23,200	-	-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35,000	-	-	-	-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佔本金	25,505	-	-	-	-	-
25506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	25,500	-	-	-	-	-
負債總計	311,011	6	1,755,387	17	10,000,000	100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11	-	1,755,387	1	(25,625)	-
32001 資本公積金(附註六(十八))	32,001	-	54,368	-	-	-
328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2,800	-	21,892,755	7	9,974,375	100
權益總計	8,327,724,150	100	10,031,144	100	10,000,0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度)
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194,936	59	25,896	100	12,23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u>1,296,728</u>	<u>24</u>	-	-	-
利息淨收益	1,898,208	35	25,896	100	7,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二))	945,257	17	-	-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1,187,305	22	-	-	-
49600 兌換損益	418,145	8	-	-	-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794,461	15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七)	<u>153,316</u>	<u>3</u>	-	-	-
淨收益	<u>5,396,692</u>	<u>100</u>	<u>25,896</u>	<u>100</u>	<u>20,740</u>
5820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六)及(廿四))	423,380	8	-	-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及(廿五))	1,905,547	34	3,065	12	62,07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六))	139,264	3	-	-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u>1,768,233</u>	<u>33</u>	<u>53,704</u>	<u>207</u>	<u>3,193</u>
營業費用合計	<u>3,813,044</u>	<u>70</u>	<u>56,769</u>	<u>219</u>	<u>6,617</u>
稅前淨利(損)	2,007,028	38	(30,873)	(119)	6,60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248,237</u>	<u>6</u>	<u>(5,248)</u>	<u>(20)</u>	<u>4,830</u>
本期淨利(損)	<u>1,758,791</u>	<u>32</u>	<u>(25,625)</u>	<u>(99)</u>	<u>6,964</u>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09	-	-	-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22,221	-	-	-	-
其他綜合損益	<u>33,230</u>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021</u>	<u>32</u>	<u>(25,625)</u>	<u>(99)</u>	<u>7,0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u>\$ 1.01</u>	-	<u>(0.03)</u>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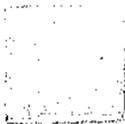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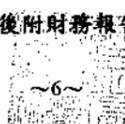
	普通股 股本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設立金額	\$ 10,000,000	-	-	10,000,000
本期淨損	-	(25,625)	-	(25,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25)	-	(25,6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25,625)	-	9,974,375
現金增資	4,000,000	-	-	4,000,000
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之營業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6,000,000	-	-	6,000,000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行(附註六(十八))	-	-	43,359	43,359
本期淨利	-	1,758,791	-	1,75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	22,221	11,009	33,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1,012	11,009	1,792,0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1,755,387	54,368	21,809,7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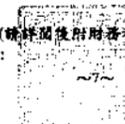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07,028	(30,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40	-
攤銷費用	80,424	-
呆帳迴轉利益	(423,380)	-
利息收入	(3,194,936)	(25,896)
利息費用	1,296,72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
預付設備款特別費用數	1,40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0,898)	(25,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87,3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4,418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應收款項	(16,101,248)	-
貼現及放款	(6,452,6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5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53,8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2	-
其他資產	1,644,2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01,90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811,8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8,09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301	-
應付款項	2,105,914	56,769
存款及匯款	29,538,409	-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102,325)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96)	-
其他負債	48,1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91,736	56,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19,767	(5)
收取之利息	3,297,435	21,695
支付之利息	(858,831)	-
支付之所得稅	(52,9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05,412	2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2,960)	-
無形資產增加	(166,857)	-
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現金及的當現金	2,426,8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04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及設立股本	4,000,000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0	10,000,000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增加數	78,722,458	10,021,690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10,021,690	-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88,744,148	10,021,690
現金及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的當現金	\$ 5,838,754	10,021,6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149,499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6,755,895	-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88,744,148	10,021,69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在台計有十三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行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行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行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本行尚在評估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行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 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行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

(6)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1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1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什項設備	2~7年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九)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適用澳商澳盛銀行訂定之員工獎勵計畫，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部門資訊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三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商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監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請詳下列說明：

(一)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評估

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0.16
存放銀行同業	\$ 5,433,380	10,021,690	10,000,000
庫存現金	227,432	-	-
庫存外幣	177,392	-	-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	-
合計	\$ 5,838,754	10,021,690	10,000,000

~1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2.12.31	10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8,754	10,021,6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149,499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6,755,895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744,148	10,021,690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75,970,488
銀行同業透支	3,086,864
存放央行	2,098,353
合計	\$ 81,155,705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商業本票	\$ 6,379,363
政府公債	5,416,159
衍生金融資產	4,006,312
合計	\$ 15,801,834

本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均為衍生金融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政府公債	\$ 253,271
股票投資	237,772
合計	\$ 491,043

~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為250,000千元，並已全數提存，分別作為短期票券保證金50,000千元、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50,000千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50,000千元及公債營業保證金100,000千元。另，本行於一〇二年度因股票投資而獲配現金股利計15,753千元及獲配普通股股利25千股。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 75,433	-
應收利息	462,193	4,201
應收承兌票款	6,939,039	-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應收信用卡款	8,797,693	-
其他	179,480	-
小計	27,787,658	4,201
減：備抵呆帳	(1,916,413)	-
淨額	\$ 25,871,245	4,201

本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應收信用卡款中，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金額，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29,547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收回之信用卡債務協商款項為279,90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2,266	1,236,359	2,668,625
本期提列(迴轉)	146,290	(480,983)	(334,693)
減：本期收回	(279,902)	-	(279,902)
本期沖銷	(137,617)	-	(137,617)
	\$ 1,161,037	755,376	1,916,413

~1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2.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1,197,964	1,161,0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589,694	755,376
合計		\$ 27,787,658	1,916,413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出口押匯	\$ 8,118,518
短期放款	68,317,200
短期擔保放款	3,698,127
中期放款	26,697,941
中期擔保放款	2,183,198
長期放款	507,973
長期擔保放款	43,790,934
催收款項	150,154
放款合計	153,464,045
減：備抵呆帳	(2,462,477)
減：折溢價調整	(63,035)
淨額	\$ 150,938,533

本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貼現及放款，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放款，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收回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85,01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902,964	1,901,889	2,804,853
減：本期迴轉	(37,632)	(51,055)	(88,687)
本期收回	(144,858)	-	(144,858)
本期沖銷	(107,056)	-	(107,056)
其他	(1,775)	-	(1,775)
	\$ 611,643	1,850,834	2,462,477

~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2.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5,111	30,81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746,080	580,830
合 計	\$ 152,682,854	1,850,834
	\$ 153,464,045	2,462,477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0,050,000
國庫券	5,990,935
合 計	\$ 46,040,935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使用央行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申請日間透支額度，而依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規定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設質予央行之擔保品為12,200,000千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合 計	\$ 63,098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故本行取回股款12,500千元並減少持股股數1,250千股。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之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583千元。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0,953	124,53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0,351	129,972	70,379
租賃權益改良	116,728	85,987	30,741
什項設備	9,055	4,077	4,978
預付設備款	2,660	-	2,660
合 計	\$ 613,382	230,989	382,393

~2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102.12.31
土 地	\$ -	149,105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	135,483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80,492	29,461	9,602	200,351
租賃權益改良	-	194,231	11,993	89,496	116,728
什項設備	-	7,649	1,506	100	9,055
預付設備款	-	4,066	-	1,406	2,660
合 計	\$ -	671,026	42,960	100,604	613,382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	8,762	2,191	-	10,9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12,966	26,590	9,584	129,972
租賃權益改良	-	146,507	28,976	89,496	85,987
什項設備	-	3,067	1,108	98	4,077
合 計	\$ -	271,302	58,865	99,178	230,989

(註一)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1,406千元。

(註二)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計25千元，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無形資產—淨額

	102.12.31
電腦軟體	\$ 855,223
其他	33
合 計	\$ 855,25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102.12.31
電腦軟體	\$ -	768,640	166,857	80,274	855,223
其他	-	183	-	150	33
合 計	\$ -	768,823	166,857	80,424	855,256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2.12.31
預付費用	176,942
存出保證金	103,014
其他	1,876
合 計	\$ 281,832

~2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2.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131,914,589
透支銀行同業	232,307
銀行同業存款	<u>118,193</u>
合計	<u>\$132,265,089</u>

(十三)應付款項

	<u>102.12.31</u>	<u>101.12.31</u>
應付承購帳款	\$ 7,016,820	
承兌匯票	6,939,039	-
應付費用	1,288,801	56,769
其他	<u>354,919</u>	<u>-</u>
合計	<u>\$ 15,599,579</u>	<u>56,769</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102.12.31</u>
支票存款	\$ 262,712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47,335,185
活期存款	<u>18,632,291</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65,967,476</u>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56,499,6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定期存款	<u>8,596,660</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77,596,515</u>
合計	<u>\$143,826,703</u>

(十五)其他負債

	<u>102.12.31</u>
遞延收入	\$ 37,2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1,895
存入保證金	61,815
預收利息	11,954
銷項稅額	<u>5,193</u>
合計	<u>\$ 178,137</u>

~2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750千元及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2,82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34,088</u>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五至兩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分行負擔。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892,7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40
精算利益	<u>(30,141)</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906,916</u>

~2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635,9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6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精算損失	(7,92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2,8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696
利息成本	9,9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u>\$ 41,15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10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22,221)
期末累積餘額	<u>\$ (22,221)</u>

(6)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

	102年度
折現率	1.85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2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2,8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34,08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0,1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920)</u>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412千元。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員工福利負債之餘額為234,08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分別減少56,271千元或增加61,58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2,15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4	-
虧損扣抵	5,248	(5,248)
	6,082	(5,2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8,237</u>	<u>(5,248)</u>

(2)本行之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41,195	(5,248)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88,014)	-
證券交易所及公債評價利益	(2,401)	-
股利收入	(3,287)	-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25	-
調整前期所得稅	119	-
營利事業所得稅	<u>\$ 248,237</u>	<u>(5,248)</u>

~2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皆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102.12.3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軟體攤銷費用	\$ 8,622	-
—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03	-
— 退休金費用	3,837	-
— 虧損扣抵	-	5,248
	<u>\$ 13,562</u>	<u>5,248</u>

(2) 遞延所得稅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248	-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6,082)	5,248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96	-
期末餘額	<u>\$ 13,562</u>	<u>5,248</u>

(3) 遞延所得稅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102年度	101年度
軟體攤銷費	\$ 834	-
虧損扣抵	5,248	(5,248)
合計	<u>\$ 6,082</u>	<u>(5,248)</u>

3.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4. 本行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可分配予股東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之分配日，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不得適用設算扣抵之規定，但因公司盈餘未分配而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分配時可抵繳該股利之扣繳稅額。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為39,061千元。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14.01%。期末未分配盈餘係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分為10億股，每股十元。本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分為普通股20億股，每股十元，得分次發行；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每股十元，計60億元，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億元及100億元。

2.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分割金額	\$ 43,359
— 本期評價調整	11,00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4,368</u>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分派至少0.001%為員工紅利。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係以本行本期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代為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供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本行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 1.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收受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票。股份價格係採用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內總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 2.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股份價格係以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內澳商澳盛銀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根據上述二計畫，本行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二計畫而認列之費用金額為56,003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1,758,791	(25,62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1,758,791	(25,6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734,247	1,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	(0.03)

(廿一)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13,715	-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6,827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0,642	25,89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5,926	-
其他	87,826	-
小計	3,194,936	25,89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10,455	-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2,957	-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92,981	-
其他	335	-
小計	1,296,728	-
	\$ 1,898,208	25,896

上表不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2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76,3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8,25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2,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45,117
匯費收入	39,4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136
其他	20,209
小計	1,106,95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8,139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79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847
其他	29,921
小計	161,700
	\$ 945,257

(廿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940,139
換匯換利合約	567,279
利率交換合約	80,277
公債	47,582
商業本票	28,194
商品交換合約	19,537
利率選擇權合約	(495,703)
合計	\$ 1,187,305

(廿四)呆帳迴轉利益

	102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334,693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8,687
合計	\$ 423,380

~2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594,999	3,032
員工保險費	117,395	15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75,750	13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41,154	-
其他	76,249	5
合計	\$ 1,905,547	3,065

(廿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28,97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565
房屋及建築	2,191
什項設備	1,108
折舊費用小計	58,840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0,274
其他	150
攤銷費用小計	80,424
合計	\$ 139,264

(廿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顧問費	\$ 602,885	-
廣告費用	221,132	265
租金支出	211,206	456
修繕費	171,100	20
郵電費	113,058	41
稅捐	145,753	-
佣金費用	31,726	-
勞務費	28,806	14,591
大樓管理費	28,706	-
水電瓦斯費	24,773	-
其他	189,088	38,331
合計	\$ 1,768,233	53,704

~3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本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級 (註1)	第二級 (註2)	第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債券投資	\$ 6,379,363	-	6,379,363	-
政府公債	5,416,159	-	5,416,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7,772	-	237,772	-
政府公債	253,271	-	253,27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6,312	-	4,006,3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3,000	-	5,283,000	-

~3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註1: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本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澳幣元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203,155	668,950	2,916
利率風險值	540,035	786,050	254,521
風險值總額	560,677	778,566	254,473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本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本行參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 交易簿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0.01個基準點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b)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本行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累計損失限額(CLL)將基於每日、每月初迄今及年初迄今之基礎判斷。

E. 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 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3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A LCO)。

F.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第34(a)段之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揭露企業對於該暴露之彙總量化資料。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露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249	29.7708	989,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2,084	26.5484	55,314
歐元	1,120	41.0425	45,966
日幣	145,218	0.2836	41,180
人民幣	7,057	4.9134	34,674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185,955	13,806,308	25,776,623	53,696,586	135,465,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320,396	2,211,811	5,108,697	14,843,248	54,484,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65,559	11,594,497	20,667,926	38,853,338	80,981,320
淨 值					21,233,9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48.6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38 %

~3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21,690	-	-	-	10,021,6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21,690	-	-	-	10,021,690
淨 值					9,974,3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47 %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00,000	-	-	-	10,00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00,000	-	-	-	10,000,000
淨 值					10,000,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00 %

- 註：一、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46,508	335,492	49,973	387,439	5,419,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3,717	161,758	144,585	959,603	4,199,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12,791	173,734	(94,612)	(572,164)	1,219,749
淨 值					3,1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04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477.89 %

-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依據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本行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該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本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買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在台灣區授信準則(Country Lending Guidelines)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負責以及對信用風險相關活動進行以下之監督：

- 藉由核准信用準則、信用政策及風險買納以規劃信用風險策略。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本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並確保所有營業行為皆遵循相關政策及經由董事會通過之風險買納。

獨立的信用風險控管由風險專家所運作，信用風險部門的全體員工需向風險長彙報，以達成獨立之信用風險控管。信用風險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借款決策。

~3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投資組合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估系統管理、放款品質報告及早期信用風險鑑定及控管。
- 信用風險準則、信用風險政策及風險胃納之發展
- 不良債務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分兩個團隊運作，企業風險團隊負責關於公共團體及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風險團隊負責有關信用卡、個人信貸及個人房貸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高資產之客戶。另外，信用風險控管以諮詢為基礎，由澳商澳盛銀行指派之風險專家運作。

信用評估決策權由董事會指派信用委員會及風險長負責，而信用風險部門人員將依職位之高低被授權不同程度之決策權限範圍。

信用委員會由執行長及風險長組成。信用委員會負責超過一般信用風險部門職權範圍之信用評估決策權。信用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將呈報至董事會。

信用風險部門員工將被授予決策權，員工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擁有適當的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信用評估將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改變。對消費者財務而言，信用評估方案為可被接受的，且將參考申請者之自動評估狀況，其中包含自動評估將綜合分數(申請表及行為上)、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當申請人不符合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評估人員按決策工具(decision tool)考量及評估。

藉由內部稽核單位可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依政策執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重要投資組合之原則及衡量工具，使風險在監控投資組合方向及績效上扮演重大角色。

定期報告有效地確認信貸程序、信用狀況及所能承受風險胃納，當此內部報告呈現異常時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監控投資組合。

報告形式包含投資組合、投資組合風險層級變更、風險加權資產、最大曝險報告、信貸看管及管控清單、已減損資產及其備抵。針對消費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積分評量與逾期債務監控。

(c)信用風險評估不同風險評估系統有效地評估及控管信用投資組合，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的可能性(PD)、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及曝險的可能性(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等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3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藉交易結構合適性及客戶償還能力為信用核准之基礎，用以極小化信用損失。此外，本行亦使用其它降低信用風險之工具，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中包括擔保品、淨額結算協議及其保證。依循政策，其被抵押擔保品之可靠性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確定性、可執行性、抵押品之集中風險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本行最常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保證及抵押

(b)信用保障

依據本行建構之信貸原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為不可或缺之部分。風險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仰賴財務上具有實質之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之可能性。

(c)淨額結算協議之使用

係為降低風險方式，藉由與客戶間之淨額清算以降低曝險之可能性(EAD)。

D)。本行亦採用下列之清算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清算
- 表外之信用曝險淨額結算

淨額結算之執行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之義務。本行監督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分別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本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3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6,201,147千元、10,025,896千元及10,000,000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102.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85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874,438
應收保證款項	18,549,263
合計	\$ 26,283,112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 對象別

	102.12.31
民營企業	\$ 107,399,385
私人	46,062,585
金融機構	2,075
合計	\$ 153,464,045

~4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產業別

	102.12.31
製造業	\$ 70,636,966
批發及零售業	19,296,760
服務業	5,542,904
合計	\$ 95,476,630

(c) 地區別

	102.12.31
國內	\$ 98,050,230
美洲	25,974,007
亞洲	24,520,788
合計	\$ 148,545,025

(d) 擔保品別

	102.12.31
無擔品	\$ 104,858,261
有擔保	
— 不動產	42,091,569
— 存單	3,812,782
— 其他	2,701,433
合計	\$ 153,464,045

H.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526,048	73,681	-	1,197,964	(1,914,594)	6,883,099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	(1,819)	11,332,001
貼現及放款	151,897,678	785,176	35,111	746,080	(2,462,477)	151,001,568
	\$170,757,546	858,857	35,111	1,944,044	(4,378,890)	169,216,668

~4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7,526,048	-	7,526,048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11,333,820
貼現及放款	108,465,614	41,603,693	1,828,371	151,897,678
	<u>\$119,799,434</u>	<u>49,129,741</u>	<u>1,828,371</u>	<u>170,757,546</u>

I.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2.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41,005	32,676	-	73,681
貼現及放款				
—房貸	559,586	4,565	1,155	565,306
—其他	188,930	30,913	27	219,870
	<u>\$ 789,521</u>	<u>68,154</u>	<u>1,182</u>	<u>858,857</u>

J.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2.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1,197,964	-	(1,161,037)	36,927
貼現及放款	35,111	746,080	(30,813)	(580,830)	169,548
	<u>\$ 35,111</u>	<u>1,944,044</u>	<u>(30,813)</u>	<u>(1,741,867)</u>	<u>206,475</u>

~4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K.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本行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有擔保	-	10,279,625	- %	160,976	- %
無擔保	35,141	97,360,001	0.04 %	1,244,018	3,540.07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24,867	36,005,384	0.07 %	224,699	903.60 %
現金卡	-	513	- %	507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780	9,816,306	0.25 %	832,277	3,358.66 %
其他					
其擔保	-	1,935	- %	-	- %
他無擔保	-	281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84,788	153,464,045	0.06 %	2,462,477	2,904.28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8,650	8,797,693	1.80 %	1,914,594	1,206.8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1,333,820	- %	1,819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4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55,30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37,858	803
	\$ 93,160	803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九、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908,306	54.60 %
2	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228,937	42.32 %
3	C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149,354	41.95 %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07,338	38.09 %
5	E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06,150	32.58 %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558,596	20.90 %
7	G集團 鞋類批發業	4,182,371	19.18 %
8	H集團 液、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059,537	18.61 %
9	I集團 水泥製造業	3,574,023	16.39 %
10	J集團 管理顧問業	2,962,253	13.58 %

~4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本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本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本行須達成下列重要條件：

- (a)能如期履行近期內到期的所有義務；
- (b)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c)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d)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攀升，或是在壓力下清算資產造成之獲利風險；
- (e)確保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架構符合法規需求；
- (f)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

~4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流動性管理報表須包括各種情境分析，並量化於正常與壓力情境下之預估部位。相關報表必須正確與及時。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0-90天	9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支銀行同業同業	\$ 232,307	-	-	-	-	232,307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55,257,627	53,238,524	23,536,631	-	-	132,032,782
應付款項	6,523,816	7,410,635	195,132	10,844	1,459,152	15,599,579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66,230,188	-	-	-	-	66,230,188
定期性存款	28,195,281	35,185,664	6,862,627	7,242,979	109,964	77,596,51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614,144	589,044	74,394	2,034,867	1,036,194	8,348,643
	101.10.16					
	0-90天	9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	-	-	-	56,769	56,769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90天	9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225)	-	-	-	-	(6,225)
-利率衍生工具	(16,527)	(19,861)	(41,981)	(93,332)	(307,149)	(478,850)
-其他衍生工具	(8,196)	(964)	(3,123)	-	-	(12,283)
	\$ (30,948)	(20,825)	(45,104)	(93,332)	(307,149)	(497,35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90天	9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4,334,073	59,496,546	14,860,783	34,868,230	26,686,306	310,245,938
-現金流入	171,629,864	58,944,787	14,676,048	34,208,269	26,572,634	306,031,602
現金流出小計	174,334,073	59,496,546	14,860,783	34,868,230	26,686,306	310,245,938
現金流入小計	171,629,864	58,944,787	14,676,048	34,208,269	26,572,634	306,031,602
現金流量淨額	\$ (2,704,209)	(551,759)	(184,735)	(659,961)	(113,672)	(4,214,336)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0-90天	9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56,042	-	535,874	2,267,495	2,859,411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06,432	2,333,005	373,698	520,644	40,659	4,874,438
應收保證款項	4,649,135	767,384	2,228,220	3,592,630	7,311,894	18,549,263
	\$ 6,255,567	3,156,431	2,601,918	4,649,148	9,620,048	26,283,112

F.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 297,818	62,316	39,777	60,376	22,913	42,292	70,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3,319	45,949	38,586	91,839	16,777	40,891	59,277
期限缺口	4,499	16,367	1,191	(31,463)	6,136	1,401	10,86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26	-	-	10,026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	-	-	-	-	-	57
期限缺口	9,969	-	-	10,026	-	-	(57)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00	-	-	10,000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
期限缺口	10,000	-	-	10,000	-	-	-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53,776	6,408,070	3,561,728	979,021	1,659,201	1,445,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078,101	7,467,427	3,030,755	655,029	1,133,515	1,791,375	
期限缺口	(24,325)	(1,059,357)	530,973	323,992	525,686	(345,619)	

5.資本管理

(1)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本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本行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2.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759,750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資本	自有資本	23,016,28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標準法	189,796,044
	風險內部評等法	-
	作業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市場進階衡量法	-
	風險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資本適足率		10.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0%
槓桿比率		4.96%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A.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B.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C.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D.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E.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F.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台北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威靈頓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上海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東京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倫敦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新加坡分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紐約分行)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盛保經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澳盛保經公司	\$ 650,166	0.45	0.9~1
其他	28,650	0.02	0~1
	<u>\$ 678,816</u>	<u>0.47</u>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廣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5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質押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45	70,158	63,855	63,85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5	746,076	744,948	744,948	-	不動產	無

3.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註)	資產負債表種類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15-2022/3/21	1,115,70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491)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013/1/4-2014/12/3	5,359,50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8,61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2/2/2-2015/12/30	125,988,9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3,77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9/30-2014/6/23	709,7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97)
	商品交換合約	2013/10/22-2014/6/6	779,44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26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3/11/5-2014/3/27	5,285,66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0)
	即期匯率合約	2013/12/23-2014/1/6	8,5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6)
	遠期外匯合約	2013/2/20-2014/12/18	1,759,96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293
	匯率交換合約	2011/8/25-2018/4/30	145,503,17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0,060)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858,7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4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1/27	923,4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67)
	匯率交換合約	2013/3/29-2015/4/1	3,534,56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2013/7/3-2014/12/29	13,212,8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98,013
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2013/4/16-2014/5/9	2,220,65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512)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4-2014/1/14	5,9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6/12/30	31,298,0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535
香港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8-2015/12/28	54,619,26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1,186)
	遠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59,52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3)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18-2014/1/19	176,549,5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96,863)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31-2014/1/7	15,6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
倫敦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2013/6/10-2014/6/11	4,465,6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1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二年度之評價淨損計223,999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

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限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北分行	\$ -	-	10,021,690	100.00
	威靈頓分行	65,671	1.21	-	-
	上海分行	1,857,760	34.19	-	-
	香港分行	324,838	5.98	-	-
		<u>\$ 2,248,269</u>	<u>41.38</u>	<u>10,021,690</u>	<u>100.00</u>
拆放銀行同業(限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72,401,676	95.30	-	-
	香港分行	638,811	0.84	-	-
		<u>\$ 73,040,487</u>	<u>96.14</u>	-	-
銀行同業透支(限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3,086,864	100.00	-	-

~5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澳商澳盛銀行	\$ 28,731	12.37	-	-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18,193	100.00	-	-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31,914,589	100.00	-	-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161,451	5.05	25,896	100.00
上海分行	14,951	0.47	-	-
澳商澳盛銀行	4,335	0.14	-	-
香港分行	29,053	0.91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57	0.02	-	-
東京分行	276	0.01	-	-
	\$ 210,723	6.60	25,896	100.00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319,418	24.63	-	-
香港分行	11,013	0.85	-	-
東京分行	13,028	1.00	-	-
倫敦分行	8,825	0.68	-	-
澳盛保經公司	3,795	0.29	-	-
新加坡分行	1,201	0.09	-	-
	\$ 357,280	27.54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香港分行	\$ 15,230	0.06	4,201	99.88
台北分行	6,960	0.02	-	-
	\$ 22,190	0.08	4,201	99.88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 44,853	0.29	-	-

~5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632,413	35.77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16,920	0.96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5,553	0.31
	\$ 654,886	37.04

6.服務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澳盛保經公司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為143,211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本行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56,0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行尚未支付之款項為23,06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下。

8.本行於一〇二年以風險參貸方式分別移轉應收承購帳款9,749,657千元予紐約分行及放款債權11,996,532千元予台北分行。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2.12.31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面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00,000	透支作業擔保品

~5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資產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 268,2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9,318
超過五年	-
合計	<u>\$ 807,567</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信託資本
\$ 31,827,203	\$ 39,917,798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39,917,798</u>	<u>\$ 39,917,798</u>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基金	\$ 31,827,203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合計	<u>\$ 39,917,798</u>

~5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1,702,376
股利收入	718,266
利息收入	170,605
	<u>2,591,247</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6,178,827
其他	143,747
	<u>6,322,574</u>
本期淨損	<u>\$ (3,731,3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66	(0.31)
	稅後	0.58	(0.26)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9.60	(0.31)
	稅後	8.41	(0.26)
純益率		32.59	(98.9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期初資產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期初淨值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5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個別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時 應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增列 之投資帳面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後情形		應佔 比率	備註	
						現款 數額	應收帳 款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營運服務	1.14 %	135,665	13,309	5,118,750	-	5,118,750	1.14 %	註一
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北市	期貨交易及結算業務	0.44 %	102,107	2,444	1,278,711	-	1,278,711	0.44 %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	註二
台灣金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投資、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	42,991	3,378	3,750,000	-	3,750,000	0.28 %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投資業務	2.61 %	-	205	156,687	-	156,687	2.61 %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董事會覆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一) 企業金融—主要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 (二) 商業金融—主要提供新興企業、中型暨中小型企業客戶現金管理、貿易服務暨供應鏈及外匯交易等服務及提供商業金融授信客戶之徵信報告準備及營運風險管理；負責協助商業金融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並藉由各類行銷活動，開發潛在的商業金融客戶群及負責營運數據分析規劃，並提供各式管理報表及趨勢分析。
- (三) 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102年度				
	企業金融	商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合計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496,221	181,048	1,072,781	148,158	1,898,20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39,665	568,497	1,848,426	41,896	3,498,484
淨收益	1,535,886	749,545	2,921,207	190,054	5,396,69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2,587)	-	455,967	-	423,380
營業費用	(770,796)	(425,769)	(2,571,087)	(45,392)	(3,813,044)
部門損益	\$ 732,503	323,776	806,087	144,662	2,007,028
部門資產(註)	\$ -	-	-	-	-

註：因本行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此處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行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行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如下(本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

1.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個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福利及權益差異	表達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合計	\$ 10,000,000	-	-	10,000,000	資產總額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	-	10,000,000	普通股
股東權益合計	10,000,000	-	-	10,000,00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0,000,000	-	-	10,00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福利及權益差異	表達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21,690	-	-	10,021,6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項—淨額	4,206	-	(5)	4,201	應收帳項淨額
	-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	-	-	5,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合計	\$ 10,031,144	-	-	10,031,144	資產總額
應付帳項	\$ 56,769	-	-	56,769	應付帳項
負債合計	56,769	-	-	56,76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	-	10,0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25,625)	-	-	(25,625)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9,974,375	-	-	9,974,37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0,031,144	-	-	10,031,14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二)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福利及權益差異	表達差異		
利息收入	\$ 25,896	-	-	25,896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	25,896	-	-	25,896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25,896	-	-	25,896	淨收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065	-	-	3,065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704	-	-	53,70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769	-	-	56,769	
稅前淨額	(30,873)	-	-	(30,8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額
所得稅利益	(5,248)	-	-	(5,248)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額	\$ (25,625)	-	-	(25,625)	本期淨額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行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等。惟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3,297,435千元及21,695千元與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支付數為858,831千元及所得稅支付數為52,959千元等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原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及將原表達於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央行、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應表達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除上述外，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無重大差異。

~6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7,432
庫存外幣		
美 金	USD1,794@29.7708	53,422
人 民 幣	CNH8,762@4.9139	43,055
歐 元	EUR763@41.0425	31,312
澳 幣	AUD841@26.5484	22,323
日 幣	JPY51,059@0.2836	14,479
紐 幣	NZD523@24.4672	12,801
	小 計	177,392
存放銀行同業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57,760
	中國銀行	1,375,947
	德意志銀行法蘭克福分行	920,149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24,838
	其 他(註)	954,686
	小 計	5,433,380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合 計		\$ 5,838,754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6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102央債甲4		\$ 800,000		0.63 %	800,247	-	801,023	-	
94央債甲4		250,000		2.25 %	256,288	-	255,036	-	
94央債甲7		900,000		1.63 %	916,110	-	916,091	-	
98央債甲4		400,000		2.00 %	405,257	-	402,831	-	
99央債甲1		1,300,000		0.88 %	1,304,674	-	1,303,025	-	
99央債甲6		1,700,000		2.00 %	1,742,122	-	1,738,153	-	
商業本票		6,384,500		- %	6,379,333	-	6,379,363	-	
小計					11,804,031		11,795,5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031,104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752,225		
匯率交換合約				- %			555,128		
即期外匯合約				- %			5,169		
利率交換合約				- %			617,864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26,129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18,093		
小計							4,006,312		
							\$ 15,801,834		

~6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1,333,820	(1,819)	-	11,332,001	
應收信用卡款	8,797,693	(1,914,594)	-	6,883,099	
應收承兌票款	6,939,039	-	-	6,939,039	
應收利息	462,193	-	-	462,193	
應收帳款	75,433	-	-	75,433	
其他	179,480	-	-	179,480	註
	\$ 27,787,658	(1,916,413)	-	25,871,245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進出口押匯	\$ 8,118,518	-	-	8,118,518	
短期放款	72,015,327	-	-	72,015,327	
中期放款	28,881,139	-	-	28,881,139	
長期放款	44,298,907	-	-	44,298,907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150,154	-	-	150,154	
備抵呆帳	-	(2,462,477)	-	(2,462,477)	
折溢價調整	-	-	(63,035)	(63,035)	
	\$ 153,464,045	(2,462,477)	(63,035)	150,938,53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6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5,118,750	\$ -	-	106,611	-	29,054	-	135,665
台灣期貨交易所		1,278,711	-	-	77,090	-	25,017	-	102,107
101共債甲3		-	50,000	-	49,971	-	7	-	50,005
94共債甲4		-	50,000	-	51,257	-	83	-	51,007
98共債甲1		-	50,000	-	49,839	-	17	-	50,015
99共債甲6		-	100,000	-	102,478	-	190	-	102,244
			\$ -	\$ -	437,246	-	54,368	-	491,043

~6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國庫券		5	\$ 1,200,000	6,000,000	0.488%	-	(9,065)	5,990,93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0,050,000	40,050,000	0.606~0.87%	-	-	40,050,000	
			\$ -	\$ 46,050,000		-	(9,065)	46,040,935	

~6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u>\$ 63,098</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註一)	本期減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地	\$ -	149,105	-	-	149,105	無	
房屋及建築	-	135,483	-	-	135,483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80,492	29,461	(9,602)	200,351	無	
租賃權益改良	-	194,231	11,993	(89,496)	116,728	無	
什項設備	-	7,649	1,506	(100)	9,055	無	
預付設備款	-	4,066	-	(1,406)	2,660	無	
小 計	-	671,026	42,960	(100,604)	613,38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8,762	2,191	-	10,9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12,966	26,590	(9,584)	129,972		
租賃權益改良	-	146,507	28,976	(89,496)	85,987		
什項設備	-	3,067	1,108	(98)	4,077		
小 計	-	271,302	58,865	(99,178)	230,989		
	\$ -	<u>399,724</u>	<u>(15,905)</u>	<u>(1,426)</u>	<u>382,393</u>		

(註一)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為25千元。

(註二)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1,406千元。

~6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	768,640	166,857	(80,274)	855,223	
其他	-	183	-	(150)	33	
	\$ -	<u>768,823</u>	<u>166,857</u>	<u>(80,424)</u>	<u>855,256</u>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76,942	
存出保證金	103,014	
其 他	1,876	註
合 計	<u>\$ 281,83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6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 或 股數或 利率	總額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193,579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847,461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752,212	-	
即期外匯合約	-	-	-	-	6,725	-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283,537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184,290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15,196	-	
					<u>5,283,000</u>		

~6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承購帳款	\$ 7,016,820	
承兌匯票	6,939,039	
應付費用	1,288,801	
其 他	354,919	註
合 計	<u>\$ 15,599,579</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匯定期存款	\$ 56,499,655	
外匯活期存款	47,335,185	
活期存款	18,632,2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定期存款	8,596,660	
支票存款	262,712	
合 計	<u>\$ 143,826,70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6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 37,2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1,895	
存入保證金	61,815	
預收利息	11,954	
銷項稅額	5,193	
	<u>\$ 178,137</u>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13,71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6,827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0,6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5,92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1,294	
其 他	6,532	
	<u>\$ 3,194,936</u>	

~7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 810,45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2,95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92,981	
其 他	335	註
	<u>\$ 1,296,72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76,3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8,25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2,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45,117	
匯費收入	39,4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136	
其 他	20,209	註
小 計	<u>1,106,957</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8,139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79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847	
其 他	29,921	註
小 計	<u>161,700</u>	
	<u>\$ 945,25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651,564	
換匯換利合約	592,496	
商品交換合約	16,026	
公債	8,603	
利率選擇權合約	(241,045)	
利率交換合約	(383,111)	
	<u>644,533</u>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463,388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88,575	
公債	5,517	
商品交換合約	3,511	
商業本票	(2,969)	
換匯換利合約	(25,217)	
利率選擇權合約	(254,658)	
	<u>478,147</u>	
利息收入	<u>64,625</u>	
總 計	<u>\$ 1,187,305</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334,693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8,687	
	<u>\$ 423,380</u>	

~7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594,999	
勞健保費用	117,395	
退休金費用	116,904	
其他用人費用	76,249	註
合 計	<u>\$ 1,905,54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管理顧問費	\$ 602,885	
廣告費	221,132	
租金支出	211,206	
修繕費	171,100	
郵電費	113,058	
稅 捐	145,753	
佣金費用	31,726	
勞務費	28,806	
大樓管理費	28,706	
水電瓦斯費	24,773	
其 他	189,088	註
合 計	<u>\$ 1,768,23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73~

附錄二、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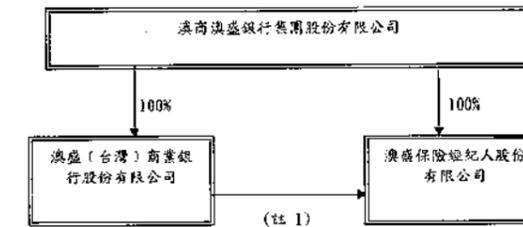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Z 澳盛銀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財務或業務經營，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定義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6年9月17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16樓	3,547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699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1) 王明志 (簽章)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58813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2.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布樂達 (Alistair M. Bulloch)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董事	Megan Wong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董事	Pradeep Pant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監察人	Charles Savage	共同代表 354,747 股	共同持有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3,547	723,645	50,803	672,842	391,051	359,125	298,007	840.2

註1：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日為9月30日。惟納入本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之營運概況資訊起迄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複核報告)

~1~

聲 明 書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澳盛(台灣)銀行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布樂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聲 明 書	2
三、目 錄	3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意見	4
五、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6
七、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46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9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8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Signature and seal)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 office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Assets),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金額 (Amount), and %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196,619	5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u>1,292,933</u>	<u>22</u>
利息淨收益	1,903,686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二))	879,718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三)及七)	1,187,305	21
49837 保險佣金收入	589,462	9
49600 兌換損益	418,145	7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794,461	1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6,906</u>	<u>-</u>
淨收益	<u>5,779,683</u>	<u>100</u>
58200 呆帳迴轉利益	<u>423,380</u>	<u>7</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及(廿五))	1,911,095	3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六))	139,298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u>1,786,517</u>	<u>31</u>
營業費用合計	<u>3,836,910</u>	<u>66</u>
稅前淨利	2,366,153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09,355</u>	<u>6</u>
本期淨利	<u>2,056,798</u>	<u>35</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99	-
650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u>22,221</u>	<u>1</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u>33,23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0,028</u>	<u>36</u>
澳盛(台灣)銀行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u>\$1.01</u>	

~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或澳盛(台灣)銀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台灣)銀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澳盛(台灣)銀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盛(台灣)銀行在台計有十三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澳盛(台灣)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保經公司」)係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保經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依據公司法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現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設立。原名荷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收購澳盛保經公司，故澳盛保經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為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三)因澳盛(台灣)銀行可重大影響澳盛保經公司之業務經營，因此，澳盛(台灣)銀行與澳盛保經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符合公司法369-2所定義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之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澳盛(台灣)銀行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澳盛(台灣)銀行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行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澳盛(台灣)銀行尚在評估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澳盛(台灣)銀行之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澳盛保經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年度終了日為九月三十日。惟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澳盛保經公司財務報表起迄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盛(台灣)銀行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

(一)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澳盛(台灣)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 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澳盛(台灣)銀行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

(6)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1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什項設備	2~7年

(七)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澳盛(台灣)銀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1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八)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佣金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時，依合約規定成數按權責發生基礎計列。

(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適用澳商澳盛銀行訂定之員工獎勵計畫，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

~1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澳盛(台灣)銀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請詳下列說明：

(一)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評估

澳盛(台灣)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澳盛(台灣)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六)。

~1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澳盛(台灣)銀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澳盛(台灣)銀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5,433,702
庫存現金	227,432
庫存外幣	177,392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合計	<u>\$ 5,839,076</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2.12.31</u>
拆放銀行同業	\$ 75,970,488
銀行同業透支	3,086,864
存放央行	2,098,353
合計	<u>\$ 81,155,705</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澳盛(台灣)銀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2.12.31</u>
商業本票	\$ 6,379,363
政府公債	5,416,159
衍生金融資產	4,006,312
合計	<u>\$ 15,801,834</u>

澳盛(台灣)銀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盛(台灣)銀行截至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均為衍生金融負債。

~1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政府公債	\$ 254,433
股票投資	237,772
合計	<u>\$ 492,205</u>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為251,000千元，已提存250,000千元，分別作為短期票券保證金50,000千元、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50,000千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50,000千元及公債營業保證金100,000千元。另，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二年度因股票投資而獲配現金股利計15,753千元及獲配普通股股利25千股。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應收帳款	\$ 144,715
應收利息	462,193
應收承兌票款	6,939,039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應收信用卡款	8,797,693
其他	179,480
小計	27,856,940
減：備抵呆帳	(1,916,413)
淨額	<u>\$ 25,940,527</u>

澳盛(台灣)銀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應收信用卡款中，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金額，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29,547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收回之信用卡債務協商款項為279,90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2,266	1,236,359	2,668,625
本期提列(迴轉)	146,290	(480,983)	(334,693)
減：本期收回	(279,902)	-	(279,902)
本期沖銷	(137,617)	-	(137,617)
	<u>\$ 1,161,037</u>	<u>755,376</u>	<u>1,916,413</u>

~1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2.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97,964	1,161,0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26,658,976	755,376
合計	<u>\$ 27,856,940</u>	<u>1,916,413</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出口押匯	\$ 8,118,518
短期放款	68,317,200
短期擔保放款	3,698,127
中期放款	26,697,941
中期擔保放款	2,183,198
長期放款	507,973
長期擔保放款	43,790,934
催收款項	150,154
放款合計	153,464,045
減：備抵呆帳	(2,462,477)
減：折溢價調整	(63,035)
淨額	<u>\$ 150,938,533</u>

澳盛(台灣)銀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貼現及放款，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放款，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收回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85,01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902,964	1,901,889	2,804,853
減：本期迴轉	(37,632)	(51,055)	(88,687)
本期收回	(144,858)	-	(144,858)
本期沖銷	(107,056)	-	(107,056)
其他	(1,775)	-	(1,775)
	<u>\$ 611,643</u>	<u>1,850,834</u>	<u>2,462,477</u>

~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2.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5,111	30,813
	組合評估減損	746,08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152,682,854	1,850,834
合 計	\$ 153,464,045	2,462,477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40,050,000
國庫券	5,990,935
合 計	\$ 46,040,935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使用央行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申請日間透支額度，而依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規定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設質予央行之擔保品為12,200,000千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合 計	\$ 63,098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澳盛(台灣)銀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故澳盛(台灣)銀行取回股款12,500千元並減少持股股數1,250千股。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之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583千元。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0,953	124,53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0,865	130,463	70,402
租賃權益改良	116,728	85,987	30,741
什項設備	9,064	4,086	4,978
預付設備款	2,660	-	2,660
合 計	\$ 613,905	231,489	382,416

~1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102.12.31
土 地	\$ -	149,105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	135,483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939	180,492	29,461	10,027	200,865
租賃權益改良	62	194,231	11,993	89,558	116,728
什項設備	9	7,649	1,506	100	9,064
預付設備款	-	4,066	-	1,406	2,660
合 計	\$ 1,010	671,026	42,960	101,091	613,905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	8,762	2,191	-	10,9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884	112,966	26,622	10,009	130,463
租賃權益改良	62	146,507	28,976	89,558	85,987
什項設備	7	3,067	1,110	98	4,086
合 計	\$ 953	271,302	58,899	99,665	231,489

(註一)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1,406千元。

(註二)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辦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計25千元，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無形資產－淨額

	102.12.31
電腦軟體	\$ 855,223
其他	33
合 計	\$ 855,25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102.12.31
電腦軟體	\$ -	768,640	166,857	80,274	855,223
其他	-	183	-	150	33
合 計	\$ -	768,823	166,857	80,424	855,256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2.12.31
預付費用	176,942
存出保證金	105,014
其他	1,876
合 計	\$ 283,832

~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2.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 131,914,589
透支銀行同業	232,307
銀行同業存款	118,193
合計	<u>\$ 132,265,089</u>

(十三)應付款項

	<u>102.12.31</u>
應付承購帳款	\$ 7,016,820
承兌匯票	6,939,019
應付費用	1,294,078
其他	354,939
合計	<u>\$ 15,604,856</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102.12.31</u>
支票存款	\$ 262,712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47,335,185
活期存款	17,982,125
活期性存款小計	<u>65,317,310</u>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56,499,6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定期存款	8,596,660
定期性存款小計	<u>77,596,515</u>
合計	<u>\$ 143,176,537</u>

(十五)其他負債

	<u>102.12.31</u>
遞延收入	\$ 37,2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1,895
存入保證金	61,815
預收利息	11,954
銷項稅額	5,193
合計	<u>\$ 178,137</u>

~2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76,0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

澳盛(台灣)銀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2,8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34,088</u>

澳盛(台灣)銀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五至兩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分行負擔。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892,7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40
精算利益	(30,1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906,916</u>

~2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635,9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6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精算損失	(7,92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2,8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696
利息成本	9,9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u>\$ 41,15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10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22,221)
期末累積餘額	<u>\$ (22,221)</u>

(6)精算假設

澳盛(台灣)銀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

	102年度
折現率	1.85%
資產預期報酬率	1.85%
未來薪資增加	3.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2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2,8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34,08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141)</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920)</u>

澳盛(台灣)銀行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412千元。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盛(台灣)銀行員工福利負債之餘額為234,08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澳盛(台灣)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分別減少56,271千元或增加61,58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3,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4
虧損扣抵	5,248
	<u>6,08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9,355</u>

(2)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02,313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88,014)
證券交易所及公債評價利益	(2,401)
股利收入	(3,287)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25
調整前期所得稅	1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u>\$ 309,355</u>

~2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皆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10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軟體攤銷費用	\$ 8,622
—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03
— 退休金費用	3,837
— 虧損扣抵	-
	<u>\$ 13,562</u>

(2) 遞延所得稅變動表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248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6,082)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96
期末餘額	<u>\$ 13,562</u>

(3) 遞延所得稅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102年度
軟體攤銷費	\$ 834
虧損扣抵	5,248
合計	<u>\$ 6,082</u>

3. 澳盛(台灣)銀行之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澳盛保經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4.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分別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可分配予股東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之分配日，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各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不得適用設算扣抵之規定，但因公司盈餘未分配而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分配時可抵繳該股利之扣繳稅額。

澳盛(台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為39,061千元。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二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14.01%。

澳盛保經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為45,941千元。澳盛保經公司民國一〇二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20.48%。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皆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分為10億股，每股十元。澳盛(台灣)銀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分為普通股20億股，每股十元，得分次發行；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每股十元，計60億元，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二〇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二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盛(台灣)銀行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億元及100億元。

澳盛保經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盛保經公司額定及實際發行普通股均為3,547,47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4,747股。

2. 其他權益

澳盛(台灣)銀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二〇年四月七日受讓分割金額	\$ 43,359
— 本期評價調整	11,009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4,368</u>

3. 法定盈餘公積

澳盛(台灣)銀行及澳盛保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澳盛(台灣)銀行及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澳盛(台灣)銀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分派至少0.001%為員工紅利。澳盛(台灣)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澳盛保經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澳盛(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係以澳盛(台灣)銀行本期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合併公司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 1.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收受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票。股份價格係採用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內總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 2.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股份價格係以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內澳商澳盛銀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根據上述二計畫，合併公司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二計畫而認列之費用金額為56,088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澳盛(台灣)銀行
本期淨利(稅後，未沖銷前)	\$ 1,758,79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未沖銷前)	\$ 1,758,7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734,2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

(廿一)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13,71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6,827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2,29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5,953
其他	87,826
小計	3,196,61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06,66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2,95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92,981
其他	335
小計	1,292,933
	\$ 1,903,686

~2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二)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99,96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8,25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2,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45,117
匯費收入	39,4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136
其他	20,209
小計	1,130,563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8,139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79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847
其他	119,066
小計	250,845
	\$ 879,718

(廿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940,139
換匯換利合約	567,279
利率交換合約	80,277
公債	47,582
商業本票	28,194
商品交換合約	19,537
利率選擇權合約	(495,703)
合計	\$ 1,187,305

(廿四)呆帳迴轉利益

	102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334,693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88,687
合計	\$ 423,380

~2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600,290
員工保險費	117,395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76,007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41,154
其他	76,249
合計	<u>\$ 1,911,095</u>

(廿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28,97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597
房屋及建築	2,191
什項設備	1,110
折舊費用小計	<u>58,874</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0,274
其他	150
攤銷費用小計	<u>80,424</u>
合計	<u>\$ 139,298</u>

(廿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管理顧問費	\$ 602,885
廣告費用	221,132
租金支出	211,742
修繕費	171,199
郵電費	113,063
稅捐	157,963
佣金費用	31,726
勞務費	29,709
大樓管理費	28,753
水電瓦斯費	24,837
其他	193,508
合計	<u>\$ 1,786,517</u>

~2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澳盛(台灣)銀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澳盛(台灣)銀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澳盛(台灣)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澳盛(台灣)銀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級 (註1)	第二級 (註2)	第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債券投資	\$ 6,379,363	-	6,379,363	-
政府公債	5,416,159	-	5,416,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7,772	-	237,772	-
政府公債	253,271	-	253,27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6,312	-	4,006,3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3,000	-	5,283,000	-

(2)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2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註2：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3：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財務風險資訊

澳盛(台灣)銀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澳盛(台灣)銀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澳盛(台灣)銀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3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澳盛(台灣)銀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澳盛(台灣)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澳盛(台灣)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澳盛(台灣)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澳盛(台灣)銀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澳盛(台灣)銀行高階主管。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澳盛(台灣)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澳盛(台灣)銀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澳盛(台灣)銀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澳幣元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203,155	668,950	2,916
利率風險值	540,035	786,050	254,521
風險值總額	560,677	778,566	254,473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澳盛(台灣)銀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3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澳盛(台灣)銀行參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交易簿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澳盛(台灣)銀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0.01個基準點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b)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澳盛(台灣)銀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澳盛(台灣)銀行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累計損失限額(CLL)將基於每日、每月初迄今及年初迄今之基礎判斷。

E.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澳盛(台灣)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ALCO)。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第34(a)段之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揭露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澳盛(台灣)銀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249	29,7708
989,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2,084	26.5484
55,314			
歐元		1,120	41.0425
45,966			
日幣		145,218	0.2836
41,180			
人民幣		7,057	4.9134
34,674			

G.澳盛(台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185,955	13,806,308	25,776,623	53,696,586	135,465,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320,396	2,211,811	5,108,697	14,843,248	54,484,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65,559	11,594,497	20,667,926	38,853,338	80,981,320
淨 值					21,233,9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48.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38%

註：一、澳盛(台灣)銀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46,508	335,492	49,973	387,439	5,419,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3,717	161,758	144,585	959,603	4,199,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12,791	173,734	(94,612)	(572,164)	1,219,749
淨 值					3,1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477.8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本表係填寫澳盛(台灣)銀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澳盛(台灣)銀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澳盛(台灣)銀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澳盛(台灣)銀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依據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澳盛(台灣)銀行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該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澳盛(台灣)銀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在台灣區授信準則(Country Lending Guidelines)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負責以及對信用風險相關活動進行以下之監督：

- 藉由核准信用準則、信用政策及風險胃納以規劃信用風險策略。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澳盛(台灣)銀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澳盛(台灣)銀行高階主管。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並確保所有營業行為皆遵循相關政策及經由董事會通過之風險胃納。

~3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獨立的信用風險控管由風險專家所運作，信用風險部門的全體員工需向風險長彙報，以達成獨立之信用風險控管。信用風險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借款決策。
- 投資組合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估系統管理、放款品質報告及早期信用風險鑑定及控管。
- 信用風險準則、信用風險政策及風險胃納之發展
- 不良債務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分兩個團隊運作，企業風險團隊負責關於公共團體及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風險團隊負責有關信用卡、個人信貸及個人房貸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高資產之客戶。另外，信用風險控管以諮詢為基礎，由澳商澳盛銀行指派之風險專家運作。

信用評估決策權由董事會指派信用委員會及風險長負責，而信用風險部門人員將依職位之高低被授權不同程度之決策權限範圍。

信用委員會由執行長及風險長組成。信用委員會負責超過一般信用風險部門職權範圍之信用評估決策權。信用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將呈報至董事會。

信用風險部門員工將被授予決策權，員工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擁有適當的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信用評估將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改變。對消費者財務而言，信用評估方案為可被接受的，且將參考申請者之自動評估狀況，其中包含自動評估將綜合分數(申請表及行為上)、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當申請人不符合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評估人員按決策工具(decision tool)考量及評估。

藉由內部稽核單位可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依政策執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重要投資組合之原則及衡量工具，使風險在監控投資組合方向及績效上扮演重大角色。

定期報告有效地確認信貸程序、信用狀況及所能承受風險胃納，當此內部報告呈現異常時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監控投資組合。

報告形式包含投資組合、投資組合風險層級變更、風險加權資產、最大曝險報告、信貸看管及管控清單、已減損資產及其備抵。針對消金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積分評量與逾期債務監控。

(c)信用風險評估不同風險評估系統有效地評估及控管信用投資組合，包含各交易條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的可能性(PD)、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及曝險的可能性(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等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3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信用風險控管

澳盛(台灣)銀行藉交易結構合適性及客戶償還能力為信用核准之基礎,用以極小化信用損失。此外,澳盛(台灣)銀行亦使用其它降低信用風險之工具,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中包括擔保品、淨額結算協議及其保證。依循政策,其被抵押擔保品之可靠性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確定性、可執行性、抵押品之集中風險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澳盛(台灣)銀行最常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保證及抵押

(b)信用保障

依據澳盛(台灣)銀行建構之信貸原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為不可或缺之部分。風險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仰賴財務上具有實質之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之可能性。

(c)淨額結算協議之使用

係為降低風險方式,藉由與客戶間之淨額清算以降低曝險之可能性(EAD)。澳盛(台灣)銀行亦採用下列之清算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清算
- 表外之信用曝險淨額結算

淨額結算之執行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之義務。澳盛(台灣)銀行監督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分別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澳盛(台灣)銀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F.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6,201,147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025,896千元及10,000,000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如下:

表外項目	102.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85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874,438
應收保證款項	<u>18,549,263</u>
合計	<u>\$ 26,283,112</u>

澳盛(台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澳盛(台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澳盛(台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澳盛(台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澳盛(台灣)銀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澳盛(台灣)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澳盛(台灣)銀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對象別

	102.12.31
民營企業	\$ 107,399,385
私人	46,062,585
金融機構	<u>2,075</u>
合計	<u>\$ 153,464,045</u>

(b)產業別

	102.12.31
製造業	\$ 70,636,966
批發及零售業	19,296,760
服務業	<u>5,542,904</u>
合計	<u>\$ 95,476,63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地區別

	102.12.31
國內	\$ 98,050,230
美洲	25,974,007
亞洲	24,520,788
合計	<u>\$ 148,545,025</u>

(d)擔保品別

	102.12.31
無擔保	\$ 104,858,261
有擔保	
- 不動產	42,091,569
- 存單	3,812,782
- 其他	2,701,433
合計	<u>\$ 153,464,045</u>

H.澳盛(台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澳盛(台灣)銀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澳盛(台灣)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526,048	73,681	-	1,197,964	(1,914,594)	6,883,099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	(1,819)	11,332,001
貼現及放款	<u>151,897,678</u>	<u>785,176</u>	<u>35,111</u>	<u>746,080</u>	<u>(2,462,477)</u>	<u>151,001,568</u>
	<u>\$ 170,757,546</u>	<u>858,857</u>	<u>35,111</u>	<u>1,944,044</u>	<u>(4,378,890)</u>	<u>169,216,668</u>

~3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澳盛(台灣)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7,526,048	-	7,526,048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11,333,820
貼現及放款	<u>108,465,614</u>	<u>41,603,693</u>	<u>1,828,371</u>	<u>151,897,678</u>
	<u>\$ 119,799,434</u>	<u>49,129,741</u>	<u>1,828,371</u>	<u>170,757,546</u>

I.澳盛(台灣)銀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澳盛(台灣)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2.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款	\$ 41,005	32,676	-	73,681
貼現及放款				
- 房貸	559,586	4,565	1,155	565,306
- 其他	188,930	30,913	27	219,870
	<u>\$ 789,521</u>	<u>68,154</u>	<u>1,182</u>	<u>858,857</u>

J.澳盛(台灣)銀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2.12.31				減損後金額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1,197,964	-	(1,161,037)	36,927
貼現及放款	<u>35,111</u>	<u>746,080</u>	<u>(30,813)</u>	<u>(580,830)</u>	<u>169,548</u>
	<u>\$ 35,111</u>	<u>1,944,044</u>	<u>(30,813)</u>	<u>(1,741,867)</u>	<u>206,475</u>

~3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K. 澳盛(台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有擔保	-	10,279,625	- %	160,976	- %
無擔保	35,141	97,360,001	0.04 %	1,244,018	3,540.07 %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4,867	36,005,384	0.07 %	224,699	903.60 %
現金卡	-	513	- %	507	- %
消費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780	9,816,306	0.25 %	832,277	3,358.66 %
其他					
有擔保	-	1,935	- %	-	- %
無擔保	-	281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84,788	153,464,045	0.06 %	2,462,477	2,904.28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8,650	8,797,693	1.80 %	1,914,594	1,206.8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1,333,820	- %	1,819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澳盛(台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55,30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37,858	803
	\$ 93,160	803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九、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L. 澳盛(台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908,306	54.60%
2	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228,937	42.32%
3	C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149,354	41.95%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07,338	38.09%
5	E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06,150	32.58%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558,596	20.90%
7	G集團 鞋類批發業	4,182,371	19.18%
8	H集團 液、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059,537	18.61%
9	I集團 水泥製造業	3,574,023	16.39%
10	J集團 管理顧問業	2,962,253	13.5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澳盛(台灣)銀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澳盛(台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澳盛(台灣)銀行須達成下列重要條件：

- (a)能如期履行近期內到期的所有義務；
- (b)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c)維持澳盛(台灣)銀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澳盛(台灣)銀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d)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攀升，或是在壓力下清算資產造成之獲利風險；
- (e)確保澳盛(台灣)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架構符合法規需求；
- (f)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
- (h)流動性管理報表須包括各種情境分析，並量化於正常與壓力情境下之預估部位。相關報表必須正確與及時。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澳盛(台灣)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支銀行同業同業	\$ 232,307	-	-	-	-	232,307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55,257,627	53,238,524	23,536,631	-	-	132,032,782
應付款項	6,523,816	7,410,635	195,132	10,844	1,459,152	15,599,579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66,230,188	-	-	-	-	66,230,188
定期性存款	28,195,281	35,185,664	6,862,627	7,242,979	109,964	77,596,51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614,144	589,044	74,394	2,034,867	1,056,194	8,348,643
	101.10.16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	-	-	-	56,769	56,769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澳盛(台灣)銀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澳盛(台灣)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置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225)	-	-	-	-	(6,225)
-利率衍生工具	(16,527)	(19,861)	(41,981)	(93,332)	(307,149)	(478,850)
-其他衍生工具	(8,196)	(964)	(3,123)	-	-	(12,283)
	\$ (30,948)	(20,825)	(45,104)	(93,332)	(307,149)	(497,35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澳盛(台灣)銀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澳盛(台灣)銀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4,334,073	59,496,546	14,860,783	34,868,230	26,686,306	310,245,938
—現金流入	171,629,864	58,944,787	14,876,048	34,208,269	26,572,634	306,031,602
現金流出小計	174,334,073	59,496,546	14,860,783	34,868,230	26,686,306	310,245,938
現金流入小計	171,629,864	58,944,787	14,876,048	34,208,269	26,572,634	306,031,602
現金流量淨額	\$ (2,704,209)	(551,759)	(184,735)	(659,961)	(113,672)	(4,214,336)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澳盛(台灣)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	\$ -	56,042	-	535,874	2,267,495	2,859,411
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1,606,432	2,333,005	373,698	520,644	40,659	4,874,438
信用狀總額						
應收保證款項	4,649,135	767,384	2,228,220	3,592,620	7,311,894	18,549,263
	\$ 6,255,567	3,156,431	2,601,918	4,649,148	9,620,048	26,283,112

F.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新台幣到期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7,818	62,316	39,777	60,376	22,913	42,292	70,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3,319	45,949	33,586	91,839	16,777	40,891	59,277
期距缺口	4,499	16,367	1,191	(31,463)	6,136	1,401	10,867

~4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H.澳盛(台灣)商業銀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53,776	6,408,070	3,561,728	979,021	1,659,201	1,445,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078,101	7,467,427	3,030,755	655,029	1,133,515	1,791,375
期距缺口	(24,325)	(1,059,357)	530,973	323,992	525,686	(345,619)

5.資本管理

(1)概述

澳盛(台灣)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澳盛(台灣)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澳盛(台灣)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澳盛(台灣)銀行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資本管理程序

澳盛(台灣)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澳盛(台灣)銀行之資本由澳盛(台灣)銀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4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澳盛(台灣)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2.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759,750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資本	自有資本		23,016,28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	標準法	189,796,044
		內部評等法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15,337,636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資本適足率		10.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0%	
槓桿比率		5.05%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威靈頓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澳盛(台灣)銀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澳盛(台灣)銀行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其他	\$ 28,650	0.02	0~1

澳盛(台灣)銀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102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45	70,158	63,855	63,85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5	746,076	744,948	744,948		不動產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15-2022/3/21	1,115,70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491)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013/1/4-2014/12/3	5,359,50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8,61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2/2/2-2015/12/30	125,988,9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3,77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9/30-2014/6/23	709,7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97)
	商品交換合約	2013/10/22-2014/6/6	779,4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26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3/11/5-2014/3/27	5,285,66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0)
	即期匯率合約	2013/12/23-2014/1/6	8,6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6)
	遠期外匯合約	2013/2/20-2014/12/18	1,755,9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93
	匯率交換合約	2011/8/25-2013/4/30	145,503,17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0,060)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858,7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4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1/27	923,4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67)
	匯率交換合約	2013/3/29-2015/4/1	3,534,56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2013/7/3-2014/12/29	13,212,8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013
	遠期外匯合約	2013/4/16-2014/5/9	2,220,65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512)
台北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4-2014/1/14	5,9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6/12/30	31,298,0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535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8-2015/12/28	54,619,26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1,186)
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59,52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3)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18-2014/11/19	176,549,5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96,863)
倫敦分行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31-2014/1/7	15,6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
	利率交換合約	2013/6/10-2014/6/11	4,465,6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1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二年度之評價淨損計223,999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盛(台灣)銀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

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2.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成益明分行	65,671	1.21
	上海分行	1,857,760	34.19
	香港分行	324,838	5.98
		<u>\$ 2,248,269</u>	<u>41.38</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72,401,676	95.30
	香港分行	638,811	0.84
		<u>\$ 73,040,487</u>	<u>96.14</u>
銀行同業透支(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u>\$ 3,086,864</u>	<u>100.00</u>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澳商澳盛銀行	<u>\$ 28,731</u>	<u>12.37</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u>\$ 118,193</u>	<u>100.00</u>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u>\$ 131,914,589</u>	<u>100.0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164,497	5.15
上海分行	14,951	0.47
澳商澳盛銀行	4,335	0.14
香港分行	29,053	0.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57	0.02
東京分行	276	0.01
	<u>\$ 213,769</u>	<u>6.70</u>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319,418	24.70
香港分行	11,013	0.85
東京分行	13,028	1.01
倫敦分行	8,825	0.68
	<u>\$ 352,284</u>	<u>27.24</u>

截至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香港分行	\$ 15,230	0.06
台北分行	6,960	0.02
	<u>\$ 22,190</u>	<u>0.08</u>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u>\$ 44,853</u>	<u>0.29</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盛(台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632,413	35.77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16,920	0.96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u>\$ 654,886</u>	<u>37.04</u>

6.澳盛(台灣)銀行於一〇二年度以風險參貸方式分別移轉應收承購帳款9,749,657千元予紐約分行及放款債權11,996,532千元予台北分行。

7.澳盛保經公司與台北分行簽約，由其提供薪資處理及電腦設備維修等服務，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支付予台北分行資料處理費為85,126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2.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00,000	透支作業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資產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 268,2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9,318
超過五年	-
合計	<u>\$ 807,567</u>

~5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	資產	信託	負債
基金	\$ 31,827,203	信託資本	\$ 39,917,798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信託資產總額	<u>\$ 39,917,798</u>	信託負債總額	<u>\$ 39,917,7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基金	\$ 31,827,203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合計	<u>\$ 39,917,798</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1,702,376
股利收入	718,266
利息收入	170,605
	<u>2,591,247</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6,178,827
其他	143,747
	<u>6,322,574</u>
本期淨損	<u>\$ (3,731,3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5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66
	稅後	0.58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9.60
	稅後	8.41
純益率		32.59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個別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編列 之投資損益	澳盛(台灣)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	1.14%	135,665	13,309	5,118,750	-	5,118,750	1.14%	註一
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北市	期貨交易及結算機構	0.44%	102,107	2,444	1,278,711	-	1,278,711	0.44%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教育、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42,991	3,378	3,750,000	-	3,750,000	0.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教育業務	2.61%	-	205	156,687	-	156,687	2.61%	註二

-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澳盛(台灣)銀行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澳盛(台灣)銀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一)企業金融—主要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 (二)商業金融—主要提供新興企業、中型暨中小型企業客戶現金管理、貿易服務暨供應鏈及外匯交易等服務及提供商業金融授信客戶之徵信報告準備及營運風險管理；負責協助商業金融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並藉由各類行銷活動，開發潛在的商業金融客戶群及負責營運數據分析規劃，並提供各式管理報表及趨勢分析。
- (三)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	商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496,221	181,048	1,072,781	148,158	1,898,20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39,665	568,497	1,848,426	41,896	3,498,484
淨收益	1,535,886	749,545	2,921,207	190,054	5,396,69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2,587)	-	455,967	-	423,380
營業費用	(770,796)	(425,769)	(2,571,087)	(45,392)	(3,813,044)
部門損益	\$ 732,503	323,776	806,087	144,662	2,007,028
部門資產(註)	\$ -	-	-	-	-

註：因澳盛(台灣)銀行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此處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澳盛(台灣)銀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澳盛(台灣)銀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澳盛(台灣)銀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54~

(三) 關係報告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布樂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聲 明 書	2
目 錄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二、交易往來情形	6
三、背書保證情形	6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6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0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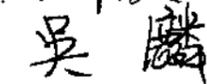
受文者：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4 ~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置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2,000,000	100	董事(董事長)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布樂達
				董事	Mark Peter Hand
				董事	Lau Yuen Lan 劉婉蘭
				董事	運毓華
				董事	Terry King 經天瑞
				獨立董事	Allen Hsu 徐善可
				獨立董事	Fred Tsai 蔡慧明
				監察人	Douglas Farrell Stolbrg
				監察人	Yuk Sheung Megan Wong
				設置股數	無

~ 5 ~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末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22,562千元及551,776千元；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往來交易於期末帳列透支銀行同業餘額為28,731千元，因資金往來產生利息收入為4,335千元；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之服務而認列費用為632,413千元；另因參與集團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而定額將股份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期末尚未支付之餘額為23,064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 6 ~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總行營業部	台北市松仁路7號18樓	(02) 8722-5000
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16樓	(02) 7725-7098
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樓	(02) 7723-3600
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6號1、2樓及地下1樓	(02) 7708-2800
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10號1樓、2樓	(02) 7715-3000
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96號1、2樓及1302號2樓	(03) 272-3333
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572號1、2樓及576號1樓、2樓	(03) 620-3700
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12號1、2、3樓	(04) 3701-4970
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樓及2樓	(04) 3701-4100
1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1樓	(04) 708-4666
1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臺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186號1樓及2樓	(06) 700-6800
1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樓及14樓之1	(07) 975-5888
1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2號1樓及2樓	(07) 975-7000
1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96號	(07) 975-750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布樂達

